OBI PHARMA

2020 永續報告書

Environmental, Social & Governance Report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OBI PHARMA, INC.

目次 CONTENT

經營者的話 1

關於本報告書 3

永續主題管理 5

1 治理績效 13

1.1 公司簡介 13

1.2 經營績效 17

1.3 公司治理 18

1.4 風險管理 21

1.5 誠信文化 24

1.6 法令遵循 25

1.7 資訊揭露 27

2 研究開發 29

2.1 產品服務 31

2.2 研發創新 33

2.3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39

2.4 智慧財產 41

2.5 供應鏈管理 44

3 員工關懷 47

3.1 員工概況 48

3.2 訓練發展 50

3.3 多元溝通 52

3.4 員工照顧及福利 53

3.5 注重員工安全 57

4 社會參與 59

4.1 社會回饋 59

4.2 公協會參與 64

5 永續環境 65

5.1 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65

5.2 節約能源 66

5.3 汙染防制 67

索引 GRI準則索引 71

追求永續發展的明天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在企業競爭進入新態勢的今天，儼然成為全球企業的新顯學；要追求企業永續的明天，必須先掌握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這ESG三大營運標竿，才能取得未來企業新擂台的門票。因此，愛地球，不再只是環保團體的使命，企業也必須以支持永續ESG的實際行動，爭取政府、投資人、合作夥伴、供應商與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的認可；亦即企業的發展在ESG倡議下，已成為地球存續的命運共同體。由此可知，政府規劃將上市櫃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年度報告書改為ESG報告，其用意不言可喻。

台灣浩鼎投入新藥研發，了解該產業本具有高技術、高成本、高風險、高獲利、長時程與國際競爭等特性；在研發新藥的漫漫長途中，不僅進入的門檻高，並需仰賴專業高端人才，長期投入技術及大量資金，尚不一定有所成。為了爭取廣大投資人長期、穩定的支持，唯有透過有效公司治理、資訊充分揭露，支持綠色、永續概念與行動，並善盡社會責任、以贏取投資人、乃至社會公眾的信任。

從一己、小處著手　實踐環境永續

在環境永續方面，生技製藥本為綠色環保企業，除了現階段研發、實驗需做到零汙染外，也必須正視極端氣候、能源永續等議題對企業營運所造成的衝擊，除了注重生產、採購、使用的綠色循環外，並強調員工須從自己、從小事做起，持續透過多元行動方案，落實「辦公室環保節能守則」，推廣環保教育，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從小處著手，並加以落實、自主管理，同步汰換老舊耗能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積極執行綠色營運方針。

強調公司治理　贏取社會信任

在公司治理方面，台灣浩鼎自2002年創立迄今，已建置完整公司治理架構，明訂規章、制度，以誠信為基礎，強調法律遵循，尊重醫學與產業倫理及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落

實稽核制度。在資訊揭露方面，強調資訊即時、正確、透明，注重社會溝通與參與，以建立投資人、社會、企業三方的合作夥伴共識及共存共榮關係，進而保障投資人和利害關係人權益。

營造幸福職場 樂於公益

在社會責任方面，本於「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精神，以實際行動建立與政府、社會、環境、勞工的合理關係；對內致力營造勞資和諧關係，打造幸福職場，提供優質工作條件，強調讓人才適才、適所發揮，協助員工追求自我成長。

此外，台灣浩鼎亦時時體察社會需要，關切台灣生技產業環境發展，除了熱心參與生技製藥產業各項活動外，在政策建言、學術研討、人才培育方面，亦竭盡一己心力奉獻，積極深入校園、設立講座，發展建教合作，以培育未來國家和產業棟樑。另一方面，浩鼎亦長期支持病友團體活動，若遇重大意外災害，本著人溺己溺精神，捐輸從不落人後。

志在以創新、有效醫療 改寫醫療新頁

台灣浩鼎生技自2002年成立以來，即以挑戰當前仍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為使命，志在追求創新、有效的醫療，改善人們健康、提升生活品質。我們聚焦於癌症治療領域，從事抗癌新藥研發，在擁有諸多專利技術平台下，浩鼎研發首創型（first-in-class）、突破型（best-in-class）新藥，期能創新癌症免疫治療方向，提供抗癌多元化組合與選擇，協助人們終結癌症對健康的威脅，翻開醫療新頁。浩鼎不僅要成為台灣頂尖的創新研發生技製藥公司，更立志成為全球癌症免疫療法的領航者；這條長路要從扎根本土、參與社會、勤於治理、樂於公益做起，願與台灣社會共同邁向永續發展的美好未來，以回應各方的支持與期待。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執行長 張念慈

關於本報告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以新藥研發自我定位，志在以創新療法，滿足尚乏有效療法的醫療需求，並兼顧生活品質；因此，台灣浩鼎視投入新藥研發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具現，亦為公司創立初衷之實踐。

台灣浩鼎也深信，企業價值除了在於產品或服務創造的經濟效益之外，更在於其所滿足的社會需求，以及對社會發揮的正面影響；故而生技製藥雖未列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強制要求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產業，然，本於「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核心理念與目標，台灣浩鼎自2013年起，即獨力編撰並定時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20台灣浩鼎永續報告書」為台灣浩鼎出版的第七本相關報告，並以此報告書為公司治理基本規範，內容在藉政府明訂的規章及標準，檢視公司在新藥研發專業之外，涉及公司治理、勞工福利及社會公益、環境保護等永續發展的各面向績效；並藉由這些非財務績效資訊之揭露，蒐集利害關係人的建議與回饋，並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良好互動與溝通，做為公司修正、改善的動力，以落實永續發展，實現策略性成長目標。

報告範疇

本報告書以台灣浩鼎為主，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含括之關係企業：OBI Pharma USA, Inc.、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詳細結構，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報。未來，台灣浩鼎永續報告書將逐步納入其餘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完整呈現企業社會責任的全面績效相關資訊。

數據蒐集過程與量測計算方法

本報告書內容資訊及數據主要收集2020年度（2020/01/01～2020/12/31）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面績效；為完整展現績效逐年變化趨勢，部分資訊溯及2020年度前相關報告。本報告書財務指標揭露，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個體財報規定。本報告書非蒐集財務績效數據，而是邀集公司相關部門，依GRI準則要求，收集、彙整日常營運管理數據、教育訓練、議題討論及各單位訪談所得。各項指標數據的蒐集、量測與計算方法，以符合本地法規為依據；如法規未特別規定，則以國際標準如ISO相關國際標準為準；如無國際標準適用或可資援引，則參考產業標準或產業慣例。

撰寫綱領

本報告書依《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GSSB）發布之《GRI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編製而成；目前尚未執行外部確信程序，將列入未來規劃目標。

發行時間

本報告書於2021年6月發行，上次發行為2020年7月。台灣浩鼎將持續每年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並於本公司網站公開發表。

聯絡方式

電話：（02）2786-6589
網址：http://www.obipharma.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69號7樓
聯絡人：公共事務處
電子郵件：info@obipharma.com

永續主題管理

撰寫本永續報告書（ESG Report）前，我們已充分認知：這份報告不是企業實踐永續發展的終點，而是檢視企業實踐永續發展的過程；亦即在結合企業的核心能力、永續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解決方案，提供企業創新作為，共創永續商業的新契機。

台灣浩鼎於2014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規章，不僅督促內部實踐對社會的承諾，並克盡上櫃公司資訊揭露義務，該守則並隨政府相關規章修訂，及公司發展、實務需求，內容亦不斷更新、修訂。

依據該守則，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及事務，台灣浩鼎在內部成立專案工作團隊，並責成財務處、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公共事務處主其責；專案小組召集人由財務長陳志全出任，負責相關政策擬訂、召開專案會議及協調各處室分工合作，事後並由各成員會報、分析和檢討。

台灣浩鼎永續發展專案工作團隊依環境、社會責任、公司治理（ESG）面向，下設公司治理與經濟、員工照護、社會關懷、永續環境及產品服務等五個專案小組，透過內部分工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永續觀念，辨識及分析永續發展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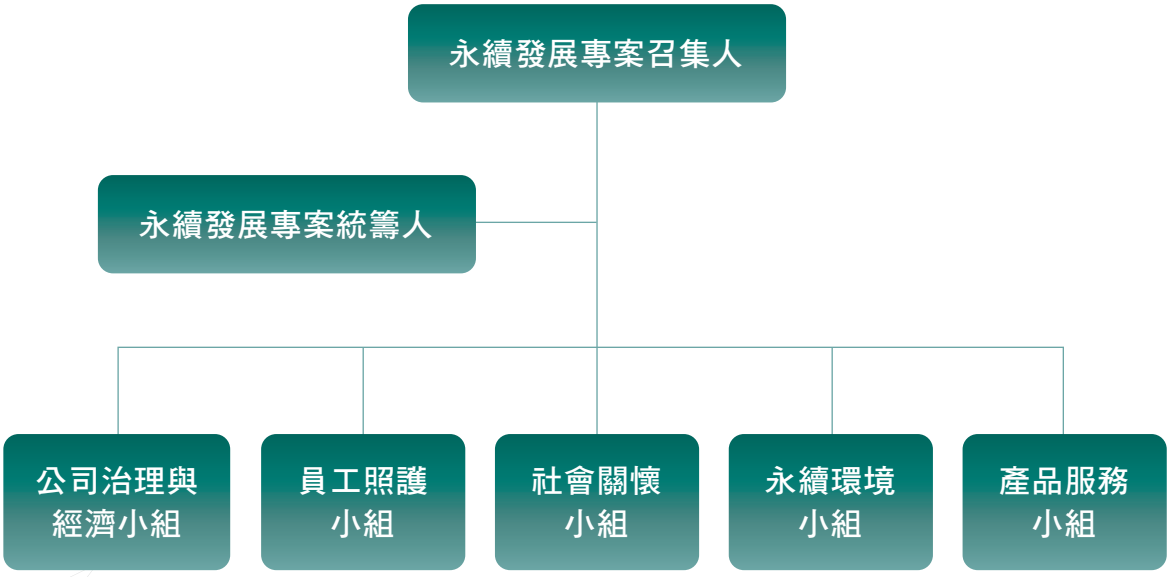

重大主題鑑別流程

撰寫本永續報告之前，首在鑑別企業利害關係人，並辨識企業重大主題，作為落實永續發展的核心項目。台灣浩鼎依循GRI準則，參考永續經營的管理系統及生技產業同業經驗，依永續性、重大性、完整性及利害關係人包容性等面向，對重大主題展開鑑別、排序、確證與檢視等作業流程。

Step 1 鑑別

鑑別9類利害關係人

蒐集公司各部門意見，審度「AA1000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並參考生技產業同業經驗，根據依賴性、責任性、影響力、多元觀點、關注張力等，鑑別台灣浩鼎主要利害關係人有以下九類：股東/投資人、政府機關、供應商、員工、銀行、新聞媒體、醫療院所、公協會、學研機構。

蒐集34項永續議題

以GRI準則考量面為蒐集議題基礎，依據生技產業特性，審視公司治理、經濟、社會、環境、產品服務等構面，彙整出台灣浩鼎34項永續議題。

Step 2 排序

決定13項重大主題

對各類利害關係人以問卷調查、評估其對各主題關注程度，並由高階主管評估各主題對公司的衝擊及影響；經內部會議及與各利害關係人對應之部門審查後，將議題加以統計、排序，再依據完整性、回應性和包容性等原則，整理、分析，鑑別出台灣浩鼎2020年重大主題，共計13項。

Step 3 確證

界定重大主題邊界

依據13項重大主題，釐定其影響邊界，並蒐集2020年符合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資訊與績效，充分揭露於本報告書。

Step 4 檢視

永續性脈絡

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在出版新年度報告書前，詢問並重新檢視重大主題項目之排序，以確認每年報告如實反映各類利害關係人及公司內部對重大主題之關注及影響範圍。

利害關係人溝通

台灣浩鼎永續發展專案團隊整合內部各部門意見後，審度「AA1000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並參考生技產業同業經驗，根據依賴性、責任性、影響力、多元觀點、關注張力等，鑑別出台灣浩鼎主要利害關係人為股東/投資人、政府機關、供應商、員工、銀行、新聞媒體、醫療院所、公協會、學研機構等九大類；透過以下溝通管道，與各利害關係人交流，並回應其關注主題如下：

利害關係人類別	關注重大主題	溝通頻率及方式
股東/投資人 關注財務、經濟績效，重視台灣浩鼎營運策略與永續發展之利害關係人。	• 產品研發創新 • 智財權保護 •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 誠信經營 • 資訊揭露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董事職能 • 產品行銷與標示 • 經濟績效 • 道德、倫理行為規範	◆ 每年召開股東會議 ◆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重大訊息 ◆ 定期公告財務報表/年報 ◆ 官網訊息揭露 ◆ 定期召開法說會暨新聞發布會 ◆ 專人處理投資人來電及提問
政府機關 關注公司財務健全、法令遵循、對投資人權益之維護，監督台灣浩鼎公司治理與社會觀感之利害關係人。	• 誠信經營 • 資訊揭露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董事職能 • 產品行銷與標示 • 法令遵循	◆ 不定期座談會與教育訓練 ◆ 公文通知新制訂或修訂法規 ◆ 政府各種問卷調查之具實填答 ◆ 定期法規查核 ◆ 針對產品開發與臨床試驗適法性之諮詢 ◆ 勞動檢查 ◆ 不定期諮詢、協談
供應商 重要合作夥伴，為公司營運、牽涉產品或服務品質之利害關係人。	• 產品研發創新 • 智財權保護 •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 資訊揭露 • 法令遵循 • 誠信經營	◆ 定期供應商評鑑 ◆ 合作前諮詢、協商 ◆ 合作期間定期會議之外，視需要隨時溝通、互動
員工 員工是台灣浩鼎運作的基礎，為支持、影響台灣浩鼎營運的利害關係人。	• 誠信經營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法令遵循 • 道德、倫理行為規範 • 勞雇關係 • 訓練與教育	◆ 各項管理辦法、獎懲異動公告 ◆ 每月定期員工大會 ◆ 員工信箱 ◆ 內部電子報，溝通經營者理念與公司管理新制度與辦法 ◆ 員工福利委員會與勞資關係會議

利害關係人類別	關注重大主題	溝通頻率及方式
銀行 關注財務、經濟績效，重視台灣浩鼎誠信經營、營運策略與法令遵循之利害關係人。	• 產品研發創新 •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 誠信經營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經濟績效 • 法令遵循 • 道德、倫理行為規範	◆ 定期email及電話溝通 ◆ 不定期會議 ◆ 業務需要之拜訪
新聞媒體 關注財務、經濟績效，監督台灣浩鼎公司治理與社會觀感之利害關係人。	• 產品研發創新 • 誠信經營 • 資訊揭露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產品行銷與標示 • 經濟績效 • 法令遵循	◆ 視公司發展需要召開新聞發布記者會 ◆ 不定期接受記者採訪 ◆ 書面新聞稿提供 ◆ 主動或被動回覆媒體提問 ◆ 主動或被動澄清媒體報導內容 ◆ 官網訊息揭露
醫療院所（醫療人員） 醫療院所對於台灣浩鼎產品之需求與建議，是浩鼎進步最大動力，公司重視其反應，定期訪談、蒐集意見。	• 產品研發創新 •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產品行銷與標示	◆ 有關產品和臨床試驗進行之溝通或諮詢之不定期會議
公協會 生技醫藥產業之相關公協會，對台灣浩鼎的專業發展、交流與定位具一定影響力。	• 產品研發創新 • 智財權保護 •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產品行銷與標示 • 經濟績效 • 法規遵循	◆ 定期會議與活動參與 ◆ 不定期email溝通，回應政府之要求 ◆ 不定期諮詢會談 ◆ 定期研習及演講 ◆ 不定期同業聚會及講習
學研機構 生技醫藥產業之相關學研機構，對台灣浩鼎的專業研究、發展具一定影響力。	• 產品研發創新 • 智財權保護 •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 誠信經營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法令遵循	◆ 每月召開進度會議 ◆ 不定期會議 ◆ 視需要諮詢、請益

重大主題分析

台灣浩鼎2020年的重大主題，係經永續發展專案團隊與各利害關係人對應部門代表討論後產生；以GRI準則所列考量面為議題蒐集之基礎，依據生技產業特性，審視公司治理、經濟、社會、環境、產品服務等構面，以及各主題與公司實際關聯情形，彙整出34項永續發展主題。

與前一年相較，今年調整的主題係考量公司所在地非生態保護區，且無雇用保全，亦未曾有政治捐獻、使用童工、影響原民權利等情形，故而將「生物多樣性」、「保全實務」、「政治捐獻」、「童工」、「原民權利」主題刪除；另整併「供應商之環保評估」、「供應商社會評估」為「供應商之環保及社會評估」主題，餘未更動。

本報告書透過各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結果，從中了解、評估其對各主題關注程度，並由內部高階主管考量各主題對公司的衝擊及影響，經內部會議及與各利害關係人對應之部門審查後，將議題統計、排序，繪製重大性主題之二維矩陣，做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依據。

重大性主題矩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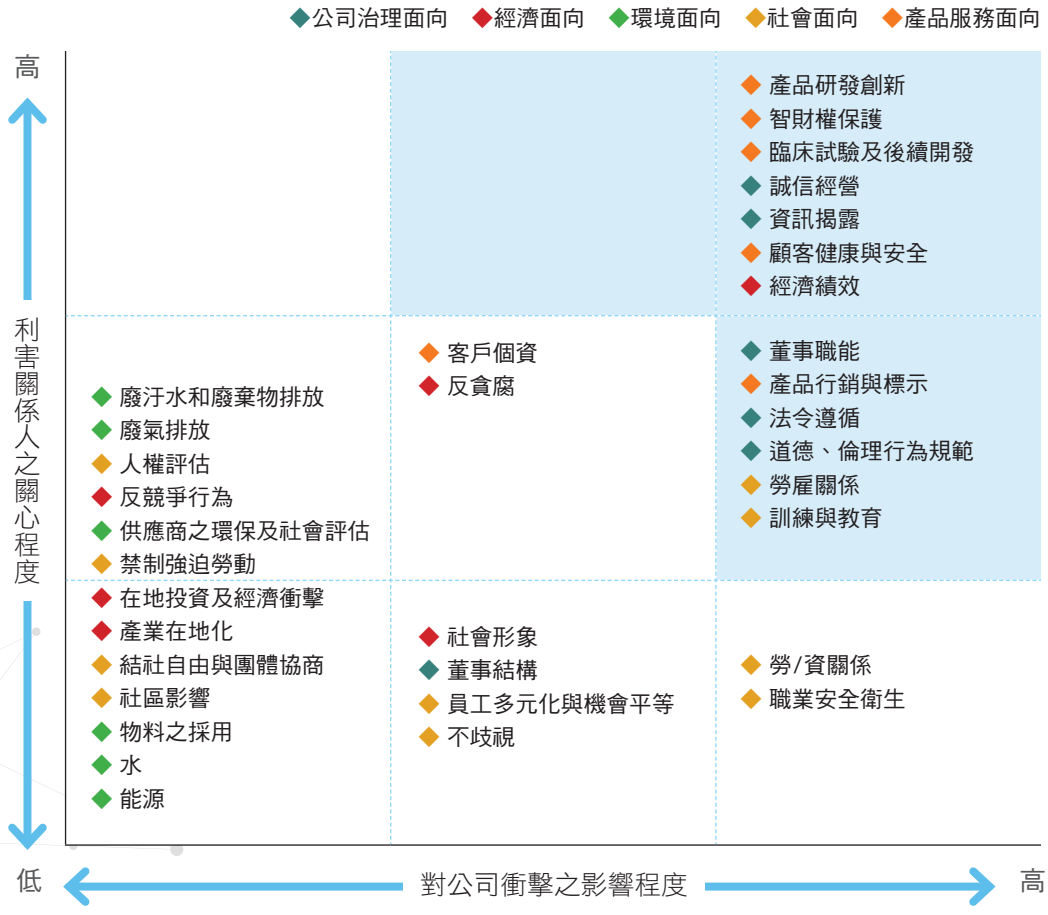

重大主題邊界鑑別

台灣浩鼎永續發展專案團隊依據完整性、回應性和包容性等原則，參酌利害關係人意見，再經內部重新檢視2020年本公司核心營運項目，鑑別出以下13項重大主題：產品研發創新、智財權保護、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誠信經營、資訊揭露、顧客健康與安全、經濟績效、董事職能、產品行銷與標示、法令遵循、道德倫理行為規範、勞雇關係、訓練與教育。

本報告書除了蒐集2020年符合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資訊與績效，並重新審視一年來各重大主題對公司營運的影響程度，將之重新排序，以評估其重大主題影響範圍，充分揭露於本報告書。

主題排序	主題意義	GRI準則指標	邊界		對應章節/管理方針揭露
			組織內	組織外	
1 產品 研發創新	產品服務、研發創新，向為提升產品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台灣浩鼎擁有癌症新藥療法的多元化組合，具備生技製藥產業完整規模，並粗具國際級生技公司雛形，正進一步打造國際研發中心，延攬國內外人才，展開長期研發及培訓計畫。	自訂重大主題	台灣浩鼎	醫療院所	2.2 研發創新
2 智財權 保護	研發產品之初，即預先建構每一核心產品嚴密、高效的全球專利布局，並由專責部門負責法務及智財保護，掌握各國智慧財產法規變動趨勢，力求與國際法規協和化，增強智財保護，以保持產品高度競爭優勢。	自訂重大主題	台灣浩鼎		2.4 智慧財產
3 臨床試驗 及 後續開發	臨床試驗為新藥研發的成敗關鍵。台灣浩鼎信守臨床試驗之國際規範及倫理，除了對臨床試驗進行完善之規劃，並要求執行品質與數據之確切、完整，務求每一環節符合藥品法規要求，作為未來申請藥品上市之根據。 新藥在完成臨床試驗後，其上市策略須透過疾病相關統計分析，規劃上市策略，並設計產品組合，制訂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策略，以期極大化藥品之投資報酬率。	自訂重大主題	台灣浩鼎	醫療院所	2.3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主題排序	主題意義	GRI準則指標	邊界		對應章節/管理方針揭露
			組織內	組織外	
4 誠信經營	台灣浩鼎以誠信、透明為核心價值，依此建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要求員工愛護公司名聲，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102-16	台灣浩鼎	股東/投資人	1.5 誠信文化
5 資訊揭露	台灣浩鼎相信，資訊即時、公開揭露，是取信投資人並克盡公開發行公司的基本責任。除依相關法規即時公開資訊，由專人處理公司重大資訊揭露外，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公告。	自訂重大主題	台灣浩鼎	股東/投資人	1.7 資訊揭露
6 顧客健康與安全	台灣浩鼎以挑戰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為使命，期以創新、有效、安全的新藥，改善人們健康、提升生活品質。	416-1 416-2	台灣浩鼎	醫療院所	2.1 產品服務
7 經濟績效	穩定的經濟基礎與獲利能力，是企業永續發展基礎；台灣浩鼎除了追求獲利與回饋投資人之外，並以創造就業、培植高端生技人才、促進產業提升為目標。	201-1 201-3	台灣浩鼎	股東/投資人	1.2 經營績效
8 董事職能	台灣浩鼎董事會以「正直、誠信、社會責任」為核心，負責輔導、監督和評量公司經營團隊及各部門有效運作；內求公司治理合法運作、務實執行，隨時以最高倫理道德標準自我檢視；外求財務透明、重要資訊即時揭露，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102-18	台灣浩鼎		1.3 公司治理
9 產品行銷與標示	台灣浩鼎將病患福祉及社會公益置於營利目標之前，要求各部門行銷流程或活動務須遵守法規，善盡生技製藥產業之責任與義務，絕不為行銷或營利目的而犧牲專業倫理，也絕不銷售有爭議或有安全之虞的產品。	417-1 417-2 417-3	台灣浩鼎	醫療院所	2.1 產品服務

主題排序	主題意義	GRI 準則指標	邊界		對應章節/管理方針揭露
			組織內	組織外	
10 法令遵循	台灣浩鼎恪守政府對生技製藥產業的高度規範，隨時關注法令、環境變動，並定期進行法規盤點，比對內部規章與外部法令異同，即刻評估對公司治理、運營之影響，並查核是否落實執行，以進行後續監控與矯正預防措施。	307-1 419-1	台灣浩鼎		1.6 法令遵循
11 道德、倫理行為規範	台灣浩鼎內部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不得藉職務獲利，務求公平對待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員工不得操縱、隱匿、濫用因職務獲悉之資訊。一旦違反，須受懲戒外，並予公開，以資警惕。	102-16	台灣浩鼎		1.5 誠信文化
12 勞雇關係	台灣浩鼎對人才晉用採公開、平等、用人唯才原則。一旦錄用，對員工成長及專業才能培養，均訂有教育、訓練制度。公司對員工的權益保護及福利，乃至健康、家庭照顧，均明顯優於《勞基法》條件。在溝通、決策上，強調透明、尊重、融洽、和諧，希望打造友善工作環境、照顧眷屬，以成為生技「幸福企業」自期。	401-1 401-2 401-3	台灣浩鼎		3 員工關懷
13 訓練與教育	舉辦定期或不定期各種主題之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參與，並訂有登記制，作為考績和升遷參考。此外，贊助員工參與外部專業進修，期透過在職學習，協助員工增能、成長，並具體展現在工作績效及品質提升上。	404-1 404-2 404-3	台灣浩鼎		3.2 訓練發展

1 治理績效

重點績效

公司治理	● 董事會開會7次，平均出席率90%，核准通過多件議案，包含集團發展策略、人事異動案及修訂本公司治理規章、內部控制制度等議案。
誠信經營	● 本公司從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事件。
法令遵循	● 2020年未發生違反法令之情事。
資訊透明	● 依法即時揭露公司概況及財務資訊，強化資訊透明度，隨時解答及回覆投資人提問。 ● 2020年未發生資訊未依法揭露或揭露資訊不確實情事。

1.1 公司簡介

台灣浩鼎成立於2002年，以新藥研發自我定位，期藉創新癌症療法，滿足仍乏有效治療的癌症病友需求；在改善健康之餘，並能兼顧生活品質。

台灣浩鼎的核心競爭力在於研發首創型新藥，歷經十餘年來發展，如今已轉型為擁有獨特技術平台和癌症療法多元化組合的新藥研發公司；完整的Globo Series產品線，包含主動免疫療法疫苗、被動免疫治療的單株抗體及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台灣浩鼎並同時跨足小分子領域，針對醛酮還原酶（AKR1C3）高度表現的癌症開發新藥。

台灣浩鼎的癌症主動免疫療法產品，包括主力產品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係以Globo H為標的之癌症治療性疫苗，為首一針對三陰性乳癌的主動式免疫療法新藥。此外，公司所開發主動免疫療法產品，包括以Globo H醣分子結合新載體白喉類毒素（diphtheria toxoid, DT）CRM197的新世代癌症疫苗OBI-833，及以SSEA-4為標的的治療性疫苗OBI-866。

為加強競爭力，台灣浩鼎同時發展癌症被動免疫療法，包括以Globo H為標的之單株抗體OBI-888、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DC）OBI-999等；此外，還有以醛酮還原酶（AKR1C3）為標靶的DNA烷化首創型小分子化療前驅藥OBI-3424。這些產品均可視不同醫療需求，提供多元化組合的創新療法。

台灣浩鼎於2015年3月在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股票代號：4174），目前在台灣、美國、香港、中國及澳洲等地均設有子公司。

企業名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浩鼎)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9日
市場別	上櫃公司
產業別	生技醫療
主要業務	新藥研發
董事長	張念慈
執行長	張念慈
員工人數	130人
公司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9樓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69號7樓
資產總額	新台幣$4,548,262(仟元)
資本額	新台幣$1,992,794(仟元)
營運地區	台灣、美國、香港、中國、澳洲

註：本表格資料以2020年12月底台灣浩鼎資料為準，餘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關係企業未納入。

股東結構

截至2021年4月24日止，台灣浩鼎已發行股份總數199,279,374股，股東人數共計24,040人。本公司股東結構及持股比例如下：個人占53.09%、其他法人占34.31%、外國機構及外國人占12.6%。

關係企業重大改變

台灣浩鼎為確保現階段試驗用藥及未來上市後產品品質穩定與供貨無虞，且為上市前法規單位查廠預作準備，並補強本公司化學製造管制（CMC）之製程技術、品保（QA）/品管（QC）與開發能力，2020年12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交換潤雅生技公司股權，取得其控制權，以達到技術資源共享、強化雙方公司合作綜效。

發展目標

台灣浩鼎成立宗旨在於開發獨特的癌症創新療法，以滿足仍乏有效治療的癌症病患需求，短期發展計畫在繼續推動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主動免疫抗癌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並加速推展OBI-833主動免疫抗癌藥、OBI-888單株抗體、OBI-999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及OBI-3424小分子化療前驅藥二期人體臨床試驗；同時，積極尋求與國際藥廠合作、或共同開發、或授權開發可能性；長程目標則在透過產品多樣化策略，如加強OBI-866主動免疫抗癌藥之開發，輔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擴大產品組合，最終發展為世界級的多元化癌症新藥公司。一旦開發新藥有成，本公司並希望將成果回饋台灣，增加就業機會，並引領生技業邁向國際化，創造世界級台灣品牌，利用資本投資及新的研發計畫，回饋本土，並為股東及公司創造價值極大化。

營運策略

1. 持續優化產品、展開產業布局

作為多元技術與靶點的新藥開發公司，台灣浩鼎近年來展開「OBI 2.0」產業布局計畫，由研發、臨床、商業發展等部門高階主管成立專門小組，盤點浩鼎產品線，對同類產品就手中資源及開發進度，決定發展先後次序。其次，清點所擁有之技術平台，如單株抗體、ADC、雙特異性抗體等；放諸國際，了解當前與我們競爭的同類型產品，其最新技術、劑型等現況。據此，我們再評估旗下產品技術合作、授權機會與引進第二代技術改進的空間，希望增強產品線，擴大發展可能，如細胞治療或聯合用藥，爭取更大發展機會。

面對合作夥伴和產品領域的擴展，公司也將啟動化學製造管制（CMC）提升計畫；即未來浩鼎及子公司多數產品，政策性決定盡力自行生產，把委外製造比例降至最低，其目的在於進一步優化品質和時程管理。

2. 延攬國際科研人才、擴大顧問團

在新的戰略考量下，為加速產品研發與商品化進程，打造台灣浩鼎成為國際級生技公司，人事和組織布局上，將持續延攬全球腫瘤免疫（Cancer Immunology）相關高階科研人才，深耕免疫抗癌首創新藥之研發，並持續擴大科學顧問團（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SAB）陣容，藉以汲取各領域重量級學者專家之知識與經驗，優化本公司抗癌新藥的研發與臨床發展策略。

3. 強化智財管理與布局

智慧財產的保障，乃生技業核心價值所在。為因應市場競爭全球化，台灣浩鼎2019年起加大專利布局力度，並加強營業秘密保護，已獲致多項實質進展。截至2020年底，共取得26件國內外商標證書，總計擁有99件國內外專利。

核心價值

台灣浩鼎以創新、關愛、尊重、誠信、團結為公司五大核心價值，作為全體員工的精神指標與工作信念，試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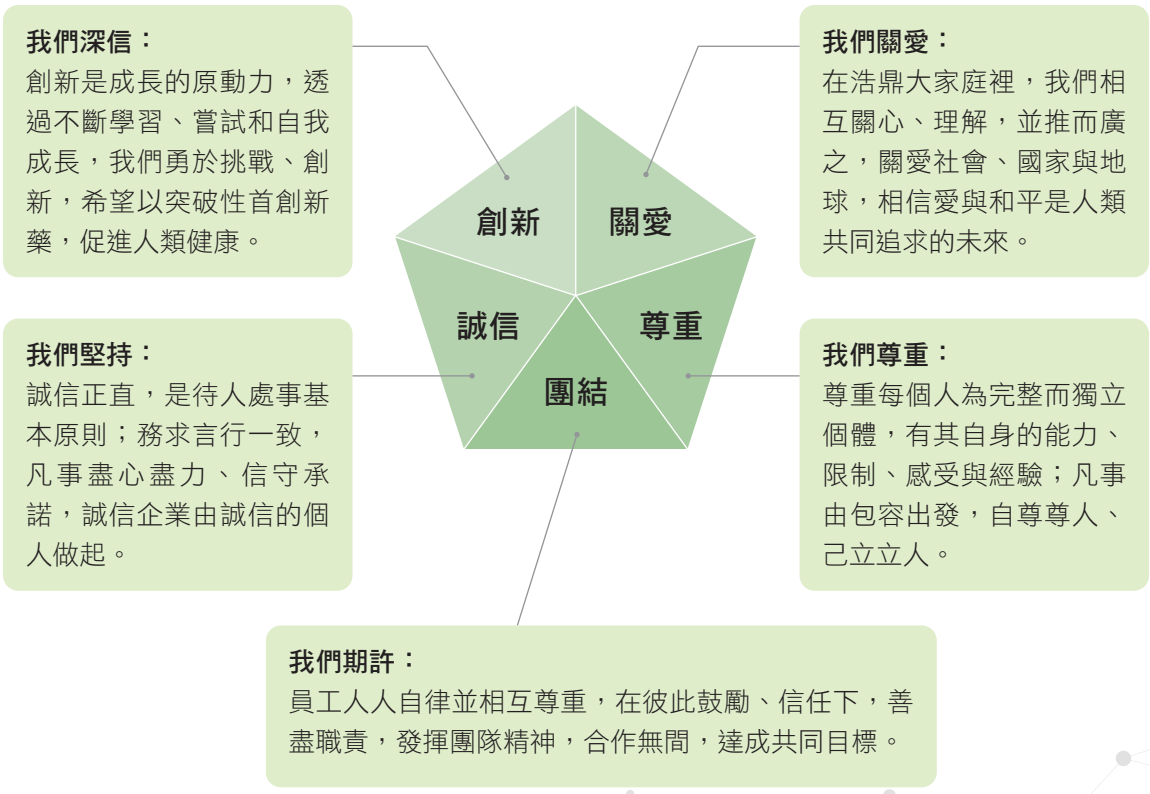

1.2 經營績效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與評估	經營績效
目　的	落實公司治理，致力經營與投資者關係，為利害關係人創造更大價值。
政　策	財務以穩健為原則，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專利布局與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性提升國際知名度及全球性競爭力。
承　諾	全力加速產品線開發，積極延攬相關領域國際高階人才，打造國際研發中心，成為國際化創新品牌的台灣癌症新藥公司。
責　任	公司各部門及單位分工合作，強調團隊精神，共同分擔、落實。
方針評估	依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評估，以確保績效提升。
績效/成果	2020年營業收入（銷貨淨額）1,489仟元，主要來源為認列DIFICID™台灣區銷售權利金。

註：本表格資料以台灣浩鼎為主，餘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關係企業未納入。

新藥研發產業本具高度風險，台灣浩鼎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對營運資金之運用著重全面性規劃，將現金控制在風險極低且能產生固定收益之定期存款，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避免市場景氣波動可能造成的財務損失。

此外，本公司持續加強專利布局、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國際合作，並強化與投資人關係，計畫性提升績效、提高公司全球競爭力，向國際化抗癌生技新藥公司目標邁進。

本章節數據均以台灣浩鼎為主，餘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關係企業，在此並未納入。由於本公司開發的各產品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故2020年尚未有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收入。2020年度營業收入（銷貨淨額）1,489仟元，主要來自認列DIFICID™台灣區銷售權利金。另研發費用支出為1,069,086仟元，主要用於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OBI-833、OBI-888、OBI-999及OBI-3424等新藥研發項目。

由於公司產品線均處於研發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2020年財務資訊如下：

項　目		2020年(仟元)
直接經濟價值之產生		**45,710**
營業收入	銷貨淨額	1,489
	利息/股利/租金/權利金收入	44,221
	出售資產收入(有形/無形)	–
直接經濟價值之分配		**213,326**
營運成本	因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成本	–
員工薪資與福利	薪資、紅利、獎金、員工福利(退休金、保險)	210,056
支付給資金提供者	利息費用、股利支付、特別股股利	2,390
政府往來	租稅(不含遞延稅款)、罰款	0
社區投資	捐贈、贊助、投資	880
經濟價值之保留 (直接經濟價值之產生-直接經濟價值之分配)		**-167,616**

註：本表格資料以台灣浩鼎為主，餘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關係企業未納入。

1.3 公司治理

台灣浩鼎一本誠信經營，持續深化法令遵循，希望達到資訊公開、擴大參與及有效風險管理目標，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並訂有具體推動計畫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持續更新公司治理之法規依據。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台灣浩鼎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餘公司治理相關運作，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分別負責。

本公司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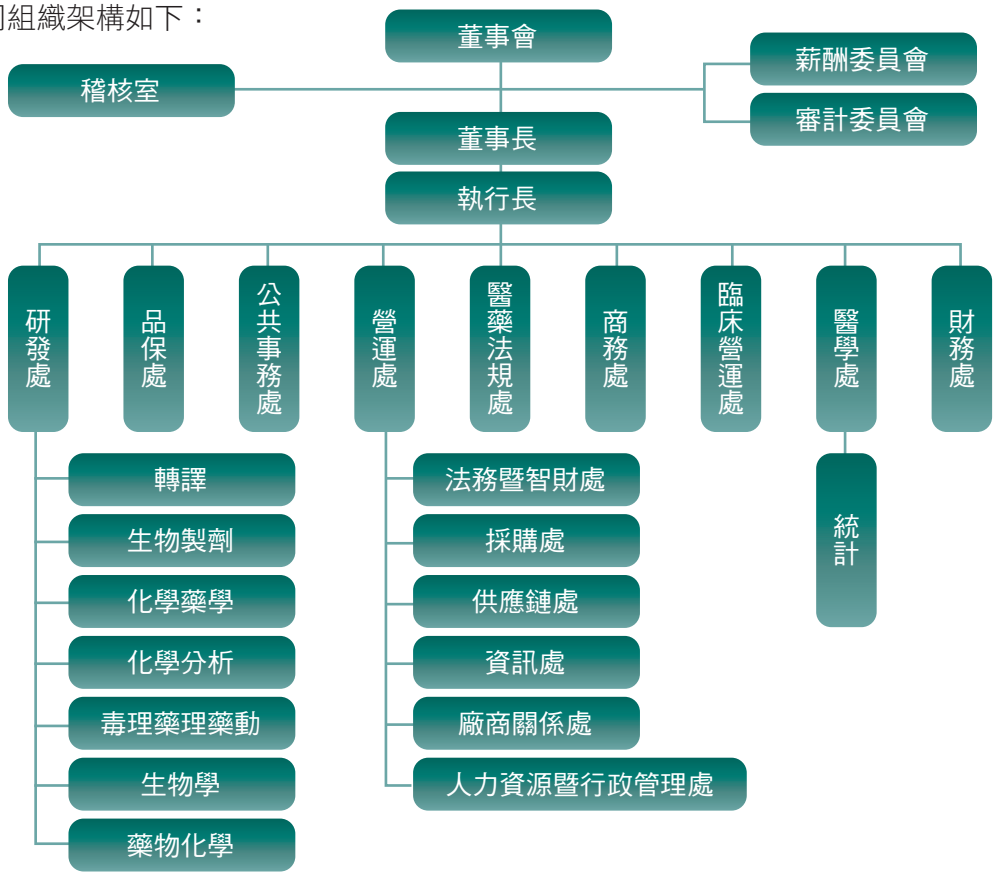

董事會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與評估	董事職能
目　的	完善公司治理，善盡監督責任，以維護投資人權益，並克盡企業社會責任。
政　策	輔導、監督並評量經營團隊及各部門有效運作，務求財務透明、結構健全、重要資訊即時揭露、公司治理完善。
承　諾	以「正直、誠信、社會責任」為核心價值，時時以最高倫理道德標準自我檢視，不負投資人託負與社會信任。
責　任	董事會
方針評估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資格及以公平、公正及公開過程產生；《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作為執行職權之依據。
績效/成果	董事會2020年共召開7次，董事平均出席率90%，核准通過多件議案，包含集團發展策略、人事異動案及修訂本公司治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等議案。

依台灣浩鼎《公司章程》，董事會由在新藥研發、生物科技、法學及財會等各專業領域卓然有成的董事所組成；每一董事均具豐富學養、產業實務經驗、有國際觀，能引導公司正確營運方向。各董事學經歷及個人簡歷，請參閱台灣浩鼎官網：http://www.obipharma.com/board-of-directors/

台灣浩鼎董事會以「正直、誠信、社會責任」為核心，輔導、監督和評量公司經營團隊及各部門有效運作；內求公司治理合法運作、務實執行，並以最高倫理道德標準自我檢視。董事會下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督導公司發揮專業職能，並透過稽核，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外求財務透明、重要資訊即時揭露，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為求董事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台灣浩鼎自2013年起設置獨立董事，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資格及產生辦法，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選任。

為善盡監督責任、完善治理機能，董事會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台灣浩鼎歷來董事均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須於該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如有違公司利益之虞，應主動要求迴避，既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2020年間共召開7次，董事平均出席率90%。本年度董事會通過的議案，包含集團發展策略相關議案、人事異動案及修訂本公司治理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等，詳見本公司2020年年報。

審計委員會

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並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賦予的任務，確認公司決策均符合政府對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台灣浩鼎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外部獨立董事出任委員，藉其財會、法律、智財、研究等專業背景分工，並以超然、獨立立場，審議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任免等事項。

審計委員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稽核報告進行溝通，每季與簽證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並查核結果。透過此一定期溝通機制，確認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監督公司內控合法性及是否落實，並管控公司存在或潛在之風險，協助董事會決策。202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委員平均出席率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制度為公司用才、治理與風險管控重要的一環，政府已立法規範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台灣浩鼎依相關規定，於董事會下設置薪酬委員會，由外部獨立董事出任委員，以其專業、客觀立場，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向董事會建議，供決策參考。202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平均出席率100%。

1.4 風險管理

新藥開發為台灣浩鼎主要營運項目，其產業特性在於高投資、高獲利、高風險及長時程；台灣浩鼎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預防」為原則，除依法制定嚴密內控制度，由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外，並依風險屬性分類，分別擬定因應對策，由相關部門進行定期風險評估與檢討，以期降低風險事件發生之衝擊。

營運面向	
風險說明	**因應方式**
新藥開發失敗	1. 為提高病患接受完整試驗療程之比率，使體內產生足夠抗體對抗癌細胞，全球三期試驗案以初期三陰性乳癌患者作為受試族群。 2. 以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作為術後輔助性療法（adjuvant treatment）：為提升受試族群間同質性、加快收案速度及擴大日後藥品核准上市之市場，全球三期試驗案將納入已完成前導性化療、並手術切除殘餘腫瘤組織之三陰性乳癌患者，病患術後亦可由醫師判斷接受輔助性化療或放療，療程結束後，再接受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治療。
新藥產品技術：新藥製造與原料供應來源及品質一致性	1. 本公司已有穩定性原料供應來源，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臨床試驗需求及未來上市時產品供應無虞。 2. 本公司持續延攬優秀人才，提高藥物製程與研發技術，與符合國際優良藥品製造規範最高規格（PIC/S GMP）廠商合作，以因應各國新藥登記法規要求，務求產品順利上市。
新藥開發產業：癌症新藥獲利雖可期，但研發時程長、花費可觀	1. 本公司現金流及內部人才經歷均足以應付開發需求，然，為提高策略彈性，以加速新產品及新適應症開發，本公司亦不排除與國際大藥廠合作進行臨床試驗；透過技術授權簽約金及里程金收入，或共同分擔試驗經費，以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2. 本公司將持續管控成本，善用資源：配合產品開發進度，評估各種可用的籌資工具，俟適當時機啟動下一階段募資計畫。

資訊安全	1. 2019年完成關鍵系統之備援機制、災難備援及復原演練。面對持續且複雜的網路威脅與攻擊，本公司2020年引進多重因素驗證、硬碟加密技術、託管式偵測與回應服務，以強化資訊安全的防禦與處理能力。 2. 為落實資訊安全目標與計劃，台灣浩鼎每年對員工進行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共同維護資訊安全，確保產業競爭力。
財務面向	
風險說明	**因應方式**
利率、匯率變動	1. 隨時掌握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即時應變；考量匯率變動之風險，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保障應有利潤。 2. 本公司採自然避險，管控匯率風險。 3. 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裨爭取更廣泛外匯、利率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4. 隨時注意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研發面向	
風險說明	**因應方式**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1. 積極延攬具全球法規經驗人才，設置醫藥法規部門。 2. 新藥開發以醫藥法規發展較成熟、透明、公開的美國及台灣為優先執行臨床試驗基地。 3. 醫藥法規部門除了隨時追蹤各國法規變化之外，並積極參與生技產業各公協會舉辦之醫藥法規研討會，以掌握國內外最新法規變化趨勢。公司在執行臨床試驗所在國聘請嫻熟當地醫藥法規之專家為顧問，以確實掌握最新政策及法規動向，降低法規因素所導致開發中產品不利的風險。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1. 備有適足資金，足以進行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新藥臨床試驗：本公司總資產價值於2020年底為新台幣45.48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台幣29.86億元，即公司備有足夠資金因應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新藥開發及各期臨床實驗等支出。 2. 審慎評估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目前研發中產品均按照新藥開發流程，進行各階段試驗，並依據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之可能性與市場價值。一旦競爭者產品效益更佳或其開發速度超前，亦或本公司各項試驗結果不如預期，將適時調整或中止計劃，以降低後續不必要風險。 3. 力行節約，務求費用合理：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減少不必要開支。 4. 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積極爭取研發計畫補助經費，以減少本公司支出。 5. 透過技術授權與大藥廠合作：本公司具足夠財力及經驗，可獨自研發並開拓全球市場，但不排除與大藥廠合作開發，以加速產品研發進度，並透過收取前期簽約金及階段性付款，分擔研發風險。

氣候變遷影響面向	
風險說明	**因應方式**
氣候變遷引發環境災害及財務影響	1.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產品均在開發中，未量產與上市，現階段氣候具體影響可能發生於試驗與製藥原料供應受阻，影響研發和試驗進程。為此，公司已擬訂策略，選擇供應商時，即將供貨風險列入評估，並尋求備位供應商；再者，內部亦正研擬研發與製造各步驟，減少委託製造，儘量提高自製比例方案。 2. 本公司實驗室和辦公大樓均處於大廈內，無淹水之虞，但恐因氣候異常導致供電中斷。為免檢體、分析等實驗器材因停電，影響研發工作及品質，實驗室均備有不斷電設施和恆溫設備，可維持短期不受影響。 3. 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奉行節能減碳，節約用水、用電，以減少生活、辦公室與實驗室營運耗能。 4. 若有員工因住家或通勤路上受強降雨、淹水等危害者，本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在第一時間掌握狀況，即勸導同仁請假或遠端上班，或職務委由他人代班、候補，以降低人力及生命、財產損失風險。 5. 公司已設有由各部門組成之「永續發展專案」專屬團隊，由財務長總其責；除了每年負責產出公司ESG報告外，凡ESG關注議題均由該團隊列入管理、追蹤並評估風險，且定時向董事會報告，依需求制訂新政策。

其他面向	
風險說明	**因應方式**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面對2020年全球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災害，台灣浩鼎為降低疫情影響風險，在維持產品研發進展、供應鏈管理、員工健康等各面向，均已訂定適當因應方式，致力維護員工健康及公司營運正常。 1. 產品研發進展：2020年4月公告暫停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三陰性乳癌三期臨床試驗收案三個月，並利用這段收案空窗期，重新檢視、調整臨床試驗設計及收案條件，以加快往後收案速度。變更之臨床試驗計畫，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各加入試驗國的法規單位核准變更，並在三個月後重啟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收案。 2. 供應鏈管理：疫情導致全球貨運、物流一度阻塞、成本提高，供應鏈的供貨期程異常。台灣浩鼎為力求臨床試驗和研發工作正常，透過不斷溝通、協調，要求代工廠提前進行生產布局並加速生產，終能維持臨床藥品及時供應。為避免潛在的缺貨狀況發生，積極監控實際使用量及供貨狀況，並適時預定代工廠量產時程，達到如期供貨的目標。 3. 員工健康：本公司2020年雖未啟動遠距上班，但全力做好防護措施，並在辦公室、實驗室澈底執行，疫情期間，一切如常。

1.5 誠信文化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與評估	誠信經營/道德、倫理行為規範
目　的	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健全良好商業運作架構，規範董事及全體員工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及專業規範。
政　策	以誠信、透明為核心價值，依此建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務求企業經營符合道德倫理，以建立良好企業聲譽；要求員工愛惜公司名譽，並以實踐道德倫理與核心價值為己任。
承　諾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責　任	法務暨智財處
申訴機制	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設立檢舉電子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通報、檢舉與公司相關之違反道德倫理之不當行為與不法情事。
方針評估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行為規範》，作為董事會及員工守則；除要求迴避利益衝突，並須恪遵法令，謹守保密責任及公平交易原則，並保護公司資產。
績效/成果	• 本公司從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亦未發生違規、貪腐或利益輸送情事。 • 為落實誠信經營管理，本公司將新版誠信經營管理政策及《誠信經營守則》，透過公司官網、電子郵件、海報、宣導課程等多元方式，持續向員工宣達誠信經營議題，並於勞動契約明訂相關規範。 • 法務暨智財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誠信經營實施狀況，裨健全公司管理。

台灣浩鼎以誠信為企業核心價值，並將之落實於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在董事會下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法務暨智財處主其責；舉凡公司政策、經營及各種防範措施、執行及監督，均訂有嚴格規範，並設立查核和報告機制，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監督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了確保企業經營方針符合道德、倫理規範，2014年訂定員工《行為規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所有業務往來對象，並嚴禁員工收受不當餽贈與款待。

對於經理人、董事之規範，2014年訂定《道德行為準則》，2014、2015年間，再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此後，並配合主管機關公告，隨時修訂。這些內部行為規範目的在要求公司董事及員工迴避利益衝突，嚴禁利用職務圖一己私利，要求恪遵保密責任，履行公平交易；執行公務時，務求遵循法令、保護公司資產；若發現有違犯之虞，應即向獨立專責單位舉報。此外，公司訂定檢舉程序及懲戒等辦法。

這些管理規章所規範對象並不以公司內部為限，亦明確要求在與外部建立商業關係前，應據此先評估合作或交易對象合法性及誠信經營政策；在商業行為過程中，承辦員工應向對方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務求將台灣浩鼎誠信理念推廣並落實於供應鏈中。

本公司亦訂立《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案件之類型、舉報機制及管道，清楚規範其處理流程、保密規定及「吹哨者條款」。公司接獲舉報所涉及不道德或不法事實，應由獨立專責單位進行公正、客觀調查，且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嚴格保密；調查結果須定期呈報董事會，對於違規事實和行為人，應依規定適度懲戒或依循司法救濟途徑，維護公司權益。

為落實誠信經營管理，本公司將新版誠信經營管理政策及《誠信經營守則》，透過公司官網、電子郵件、海報等多元方式，持續向員工宣達誠信經營議題，並於勞動契約明訂相關規範。2020年實施誠信經營相關措施如下：

1. 於布告欄張貼中文及英文海報宣導《誠信經營守則》；
2. 寄發中文及英文電子郵件予全體員工公告誠信經營管理政策；
3. 確認勞動契約遵循誠信經營規範；
4. 最新版《誠信經營守則》上傳至公司網站。
5. 舉辦「智財管理政策宣導與專利制度簡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分享」課程。

1.6 法令遵循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與評估	法令遵循
目　的	務求本公司營運作為均恪遵政府對生技製藥產業的規範。
政　策	法令遵循為公司運作基軌，持續加強內部宣導，推動上下奉行，並藉稽核機制落實及改善。

承　諾	本公司持續健全法令遵循制度，加強法律風險之管控，以杜絕不法情事。
責　任	法務暨智財處
方針評估	本公司定期進行法規盤點，按年度查核計畫比對各單位內部規章辦法與外部法令異動，並查核各單位是否確實遵循；對已完成之查核，進行後續監控與矯正預防措施。
績效/成果	• 2020年本公司並未發生違反法令之情事。 • 本公司董事長、前總經理及部分經理人因涉及內線交易案件，2021年1月26日，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無罪。（嗣經檢察署放棄上訴，本案於2021年2月24日無罪確定，詳請參下述說明。） • 法務暨智財處每年均事先訂定法遵查核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使公司治理更趨完善。

台灣浩鼎一切運作均以法遵為基本要求，定期向同仁宣導，強調上下一致、落實法遵，並以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機制檢視執行情形；一旦發現問題，即敦促改善。

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置與推動，由法務暨智財處負責；無論採購供應、合作簽約、勞工管理與福利、環保永續或公司治理，均恪守政府對生技製藥產業的高度管制與規範，並隨時關注法令、環境之變動，一有更迭，即刻評估其對公司治理、營運之影響，研擬對策；一旦制定決策，即落實執行。

本公司法務暨智財處定期盤點法規，依各單位工作內容之風險度高低，依序比對內部規章辦法與外部法令之異動，查核各單位確實遵循內部規範情形。針對已完成之查核，進行後續監控與矯正預防措施。

台灣浩鼎於2020年未發生下列情事：
一、因違反環保法規之裁罰或遇有相關爭議；
二、因違反社會與經濟法令而受有重大金額裁罰或非金錢性制裁；
三、產品或服務違反顧客健康安全相關法令；
四、產品或服務違反資訊或標示相關法令；
五、行銷活動違反相關法令。

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前總經理黃秀美（自2021年1月31日起辭任，以下同）及部分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於2017年1月9日起訴，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2019年6月21日宣判無罪，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乃於2019年7

月11日聲明上訴，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2021年1月26日駁回檢察官上訴，維持原判決，嗣台灣高等檢察署於2021年2月24日放棄上訴，本案全數被告無罪定讞。

又，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及前總經理黃秀美因前開內線交易案，投保中心於2018年4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2019年6月21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請求，投保中心乃於2019年7月聲明上訴，嗣台灣高等法院於2021年1月26日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決，因檢察官放棄刑事上訴，本案亦併同確定。

另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因前開內線交易案，投保中心於2017年5月1日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公司解任張念慈之董事職務，嗣投保中心聲請撤回訴訟，本件於2021年3月22日確定撤回。

在上訴案件審理期間，本公司均尊重並配合司法程序，經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對此案謹慎、詳細之審理態度和查證的努力，客觀、公正地做出無罪判決，還給當事人及公司清白。面對未來各種挑戰，本公司仍將持續健全法令遵循，並加強法律風險之管控。

1.7 資訊揭露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與評估	資訊揭露
目　的	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爭取投資人信任與支持。
政　策	資訊揭露務求公開、透明、即時原則，讓投資人充分了解公司動態及發展現況，克盡公開發行公司基本責任。
承　諾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開資訊，設專人處理公司重大資訊揭露外，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公告。
責　任	財務處、公共事務處
方針評估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資訊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
績效/成果	2020年未發生資訊揭露不透明或不正確之情事。

台灣浩鼎依據相關法規公開資訊，由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有關公司概況、財務等即時資訊，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即時公告，強化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在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方面，本公司定期於永續報告書及股東會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對外推動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公益活動，亦透過活動新聞或活動宣導管道，即時揭露。此外，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法說會簡報或錄影實況，均依法於公司網站公開播放。

台灣浩鼎資訊揭露管道

管道	說明
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	定期召開法說會、每年召開股東會議。
投資人論壇及路演(Roadshow)	不定期參加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路演（Roadshow），依法向投資人揭露演講或路演內容，投資人可藉此掌握公司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實現資訊透明、平等。
官網	•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即時上網公告。 • 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公司治理、財務及股務資訊、公司活動、重大訊息、法說會簡報或錄影影片等各類訊息。
公開資訊觀測站	財務及其他重大資訊即時上網公告。
新聞媒體	視需要召開新聞發布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讓投資人了解公司動態，澄清坊間不實報導或謠言。
永續報告書	每年定期出版永續報告書，說明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情形。

重點績效

研發成就

- **OBI-999**獲得「**2020國際創新獎」之「產品創新獎**」肯定。
- **OBI-999**於2020年再次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用於**治療胃癌的孤兒藥資格**。
- 2020年台灣浩鼎產品研發數據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線上年會、美國癌症研究協會虛擬年會II、ADC數位會議、歐洲腫瘤醫學會亞洲年會線上會議**等國際會議發表。

智財保障

- 台灣浩鼎2020年專利申請案（含授權方之專利），已獲**全球專利核准99件、審查中專利177件**。
- 台灣浩鼎已取得台灣、中國、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澳洲、歐盟、香港等地，共**26張**商標核准證書。
- 2016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審查，獲核准**TIPS A級驗證**。

台灣浩鼎為新藥研發公司，產品線均為首創型（first-in-class）新藥，希望以創新療法，提供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並瞄準癌症為核心領域，以在多種癌細胞上有高度表現的細胞表面醣鞘脂抗原Globo Series為標的，積極開發一系列創新癌症治療產品，期發展為台灣品牌、行銷全球的國際癌症新藥生技公司。

研發成就

產品獲獎肯定

台灣浩鼎研發的首創型（first-in-class）新藥OBI-999，獲得「2020國際創新獎」之「產品創新獎」肯定，這也是本公司第二度獲得此一亞洲最受矚目的企業創新獎項。之前本公司旗下小分子化療前驅藥OBI-3424在2018年12月亦獲得2018國際創新獎之產品創新獎肯定。

本公司研發之OBI-999獲得「2020國際創新獎」之「產品創新獎」肯定。

多項產品獲美國FDA核准孤兒藥資格

OBI-888於2018年11月獲准用於胰臟癌治療的孤兒藥資格；OBI-999在2019年12月獲准治療胰臟癌孤兒藥資格，並於2020年1月再獲得核准治療胃癌的孤兒藥資格；OBI-3424在2018年7、9月分別獲得核准用於治療肝細胞癌（HCC）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之孤兒藥資格。

產品研發數據在多項國際會議嶄露頭角

2020年5月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線上年會發表論文，提出針對Globo H和AKR1C3抗原對不同腫瘤所進行的癌症首創型突破新藥臨床研究數據，並說明乳癌新藥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Globo H抗體小分子藥複合體OBI-999及AKR1C3小分子化療前驅藥OBI-3424進展；6月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ancer Research, AACR）虛擬年會II，以電子海報展示介紹醣鞘脂系列抗原（Globo H、SSEA-4）對癌細胞存活作用，及其在不同癌症細胞中表現的程度；9月在全球ADC數位會議上，發表以Globo H為標的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新藥OBI-999的科學特性；11月在歐洲腫瘤醫學會亞洲年會（ESMO Asia）線上會議，發表新世代Globo H主動免疫抗癌新藥OBI-833針對肺癌一期臨床試驗成果。

2.1 產品服務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與評估	顧客健康與安全
目　的	確保公司研發產品從臨床試驗到上市，均能保障使用者安全，並有效改善健康、提升生活品質。
政　策	從新藥成分組成確定、臨床前研發、臨床試驗、市場銷售至供應商挑選等每一環節，均制定周全管理辦法，以保障新藥從研發到上市各階段使用者的安全性、有效性。
承　諾	產品線各產品目前均處於研發階段，產品設計與製造均符合國際協和法規之規範，以使用者健康與安全優先考量。
責　任	研發處、醫學處、臨床營運處、品保處、供應鏈處、醫藥法規處
方針評估	謹守全球國際協和化法規，以《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LP）、《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等為基礎，並恪遵國內《醫療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藥事法》等相關法規。
績效/成果	2020年未發生產品或服務違反顧客健康安全相關法令之情事。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與評估	產品行銷與標示
目　的	在符合法規前提下，確保本公司產品、服務及行銷與標示均顧及使用者安全與權益。
政　策	台灣浩鼎將病患福祉及社會公益置於營利之上，除了製造，也要求行銷或活動均遵守法規，克盡生技製藥產業之責任與義務，嚴格禁止為行銷而傷害專業倫理，也絕不銷售或進行有爭議或有安全之虞的產品與交易。
承　諾	所有產品設計與資訊標示皆遵循《醫療法》、《藥事法》等法規。
責　任	研發處、醫學處、臨床營運處、品保處、供應鏈處、醫藥法規處
方針評估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產品或服務行銷與標示之適法性。
績效/成果	2020年產品行銷與標示並未發生違反法規之情事。

台灣浩鼎產品研發，除了在滿足仍乏有效療法的醫療需求之外，同時兼顧藥物使用者安全與有效性，因而從新藥成分組成確定、臨床前研發、臨床試驗、市場銷售、供應商挑選至

產品資訊標示，均訂定一套完整管理辦法。目前浩鼎產品線除了已進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的主力產品一乳癌疫苗新藥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之外，另有OBI-833、OBI-999、OBI-888及OBI-3424已完成一期臨床，並規劃進入二期臨床試驗；OBI-866已進入一期臨床試驗階段。所有產品100%均經此一嚴謹的辦法，進行產品管理及評估。

基於此一管理辦法，公司除了全面禁止爭議性產品的銷售與購買之外，秉持社會道德標準及倫理原則，並遵照業界規範，如《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PIC/S GMP）、《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及國內《醫療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藥事法》等法規；產品從設計到研發，均經一連串毒理、藥理及動物等臨床前試驗，才進入人體試驗。所有新藥臨床試驗之執行，均須成立資料及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 DSMB），由客觀、公正之第三者依其專業，定期監控受試者安全相關數據，期藉此嚴謹開發過程，提供病患最有保障的治療新選擇。

台灣浩鼎不論在產品或服務上，2020年未發生任一違反健康和安全法規、資訊與標示法規情事，亦從未發生違反行銷傳播相關法規事件。

台灣浩鼎產品線各研發產品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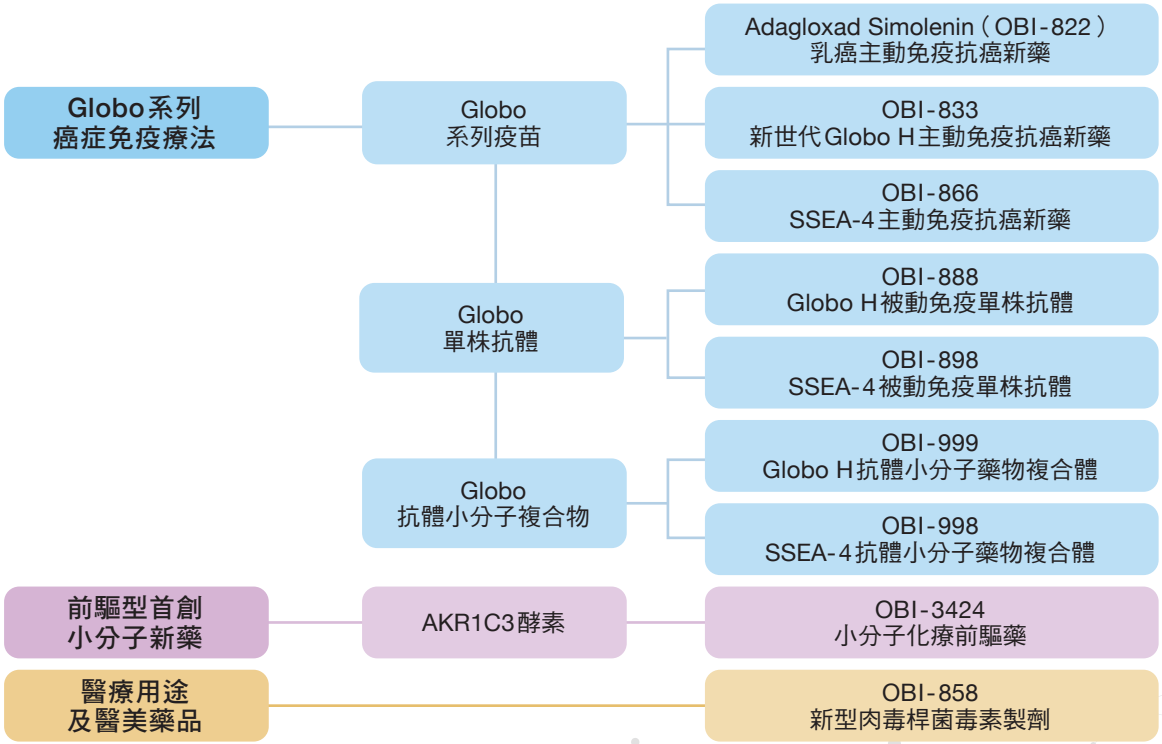

註：各產品詳細介紹與說明請見浩鼎官網：https://www.obipharma.com/pipeline/

此外，台灣浩鼎由前母公司Optimer Pharmacitical開發上市的新型抗生素「鼎腹欣」（DIFICID™），已於2012年9月7日取得衛生署藥物許可證，獲准在台上市；並於2014年8月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完成協議，列入健保給付新藥。

「鼎腹欣」為一具創新作用機轉的口服窄譜大環類抗生素，台灣核准用於治療18歲以上成人的困難梭狀桿菌相關腹瀉。2015年10月，台灣浩鼎透過已為默沙東藥廠併購為子公司的Optimer Pharmaceuticals，將「鼎腹欣」在台產品開發及銷售權利移轉予默沙東藥廠，由後者負責台灣產品進貨及銷售，台灣浩鼎不需承擔進貨或銷貨風險。

2.2 研發創新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與評估	產品研發創新
目　的	成為全方位抗癌新藥研發公司，提升未來獲利能力及競爭力。
政　策	1. 在開發過程中進行動態評估，期透過有效管理，串連產業上、中、下游，加速產品開發進度；所有開發策略，亦針對市場隨時動態調整。 2. 不斷擴張產品線適應症、新劑型，並推出二代藥品及探索新研發標的。 3. 強調專利布局，延長專利保護期限，以維持市場回報率。
承　諾	台灣浩鼎所有產品的設計及研發均遵循國際協和化法規及國內相關法規，以使用者安全及治療效益為依歸。
責　任	研發處
方針評估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針對「研發循環」，從提案到執行及成效檢討，訂定各步驟標準流程，嚴格管控新藥研發每一階段，以降低風險，提高計畫成率，並管控成本。
績效/成果	轉型為多元化抗癌新藥研發公司，近年來，多項產品臨床進展已在國際學術會議發表，各產品也將進入重要研發階段。

台灣浩鼎以在多種癌細胞表面上有高度表現的醣類抗原Globo Series為標的，積極開發一系列創新癌症治療新藥，產品線橫跨主動免疫療法、被動免疫療法及抗體小分子複合體等領域，為一多元化抗癌新藥研發公司，多項產品都將進入重要研發階段。2020年台灣浩鼎投入研發費用為1,069,086仟元，占實收資本額比例為53.65%。

除了產品開發，台灣浩鼎亦自行研發用於量測腫瘤Globo H表現量之Globo H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immunohistochemistry, IHC），讓潛在受試者經由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的測試，確認其腫瘤Globo H表現，來決定是否進入試驗，目的在使試驗結果更為準確、客觀。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測試確認腫瘤Globo H表現的方法，是一種伴隨式體外診斷試劑（In Vitro Companion Diagnostic Devices），在2019年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用於臨床試驗。

產品研發進展

台灣浩鼎產品線目前均處於研發階段，且多項產品進入人體臨床試驗。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造成全球疫情告急，本公司參酌國內外生技業應變措施，經諮詢專家群後，4月宣布暫停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三陰性乳癌（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收案三個月，期減輕參與試驗之醫療機構負擔，將醫療資源集中處理疫情急需。而已加入臨床試驗接受治療患者則不受影響，仍繼續提供治療。除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之外，本公司旗下其它產品進行中之臨床試驗，由於參與臨床試驗的醫療機構少，影響較小，在此期間仍照原訂計畫進行。

在疫情影響下，本公司仍維持正常營運，並視環境變化，對各產品相關研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及調整。雖然暫停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收案三個月，利用此一空檔，我們與專家重新檢討並調整臨床試驗設計，期增快未來收案進度。目前臨床試驗設計及收案條件均已獲各加入試驗國之法規單位核准變更，並已重啟全球三期臨床試驗收案。

以下說明台灣浩鼎當前各產品研發進度：

1. 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乳癌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全球臨床三期以目前醫療需求仍未被滿足（unmet medical need）、手術後高復發風險的三陰性乳癌（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病患為受試對象，並以公司自行開發、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immunohistochemistry, IHC），篩選腫瘤具Globo H相當表現量之受試者為收案對象。

本產品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各加入試驗國的法規單位核准變更臨床試驗設計及收案條件；2020年底前，已在美國、台灣、香港、澳洲、烏克蘭及俄羅斯重新啟動收案，並獲韓國及中國核准試驗。2021年將持續爭取擴展至阿根廷、巴西、南非、墨西哥、西班牙、德國及波蘭試驗，以期加速收案進度。

2. OBI-833新世代Globo H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33臨床一期試驗已通過安全性與療效評估，顯示其安全無虞，初步結果並於歐洲腫瘤醫學會亞洲年會（ESMO Asia）2020年會發表；隨即進入以非小細胞肺癌病患為收案對象的二期族群擴增階段（cohort expansion phase）；和另一由臨床教授針對延緩食道癌手術後復發病人，自行發起的二期臨床試驗（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IIT）。

3. OBI-866 SSEA-4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66係以表現於多種癌症的腫瘤醣抗原SSEA-4為標的之免疫抗癌疫苗。此新藥利用合成方式，將SSEA-4接上載體蛋白keyhole limpet hemocyanin（KLH），並結合佐劑OBI-821，用以刺激病人產生具SSEA-4專一性抗體的免疫反應。OBI-866動物實驗已證實，在小鼠體內會引發產生專一性抗體。

OBI-866在2020年8月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進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目前正積極收案中。

4. OBI-888 Globo H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88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在美國德州大學MD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進行，以局部晚期或轉移的固體腫瘤病患為受試對象；2019年完成劑量遞增階段（dose escalation phase），現正在美國及台灣計九家醫學中心進行第二期族群擴增試驗第一階段（stage I）。此階段試驗以局部晚期或轉移的固體腫瘤病患為受試對象，並以獲美國FDA核准的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immunohistochemistry, IHC）量測腫瘤Globo H表現量，作為篩選受試者標準。OBI-888於2018年11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用於胰臟癌治療的孤兒藥資格。

5. OBI-999 Globo H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DC）

OBI-999已在美國德州大學MD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的劑量遞增（dose escalation）階段，並開始規劃二期臨床試驗。其第一期臨床試驗進程與初步資料已於2020年5月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線上年會發表論文。本產品並已進行相關專利申請與布局，目前已獲南非核准專利，美國也於2021年獲專利核准通知。OBI-999在2019年12月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治療胰臟癌孤兒藥資格，並於2020年1月再獲美國FDA核准治療胃癌的孤兒藥資格。此外，OBI-999於2020年12月更獲得2020國際創新獎之產品創新獎肯定。

6. OBI-898 SSEA-4被動免疫單株抗體

OBI-898已申請專利且國際專利申請（PCT）已公開。經完成藥物動力學及藥物器官分布代謝研究、製程細胞開發與篩選細胞株、和大鼠之多劑量毒性試驗等多項評估後，2021年將重新進行抗體人源化及最佳化，持續進行抗體優化。

7. OBI-998 SSEA-4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DC）

OBI-998目前已完成動物模式藥效概念驗證、連接子（linkers）穩定性評估、藥物動力學和釋放出的小分子藥物於組織分布評估，並已完成單劑量與多劑量猴子毒理評估，2021年將進行優化其抗體及小分子藥物。

8. OBI-3424小分子化療前驅藥

OBI-3424為一前驅型首創小分子新藥，它會選擇性作用在AKR1C3醛酮還原酶過度表現的多種癌症上；已獲得美國FDA核准用於治療肝細胞癌（HCC）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的孤兒藥資格。

OBI-3424已在美國德州大學MD安德森癌症中心（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及俄亥俄州立大學The James Cancer Hospital and Solove Research Institute完成第一期臨床劑量遞增試驗（dose escalation），並規劃進入第二期族群擴增試驗（cohort expansion）。其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程與初步資料，已在2020年5月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線上年會發表論文。此外，OBI-3424在2018年12月獲得2018國際創新獎之產品創新獎肯定。

9. OBI-858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

本產品係公司自行利用新菌種開發而成的新型肉毒桿菌毒素，其製劑預定用於美容及醫學用途。2020年8月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一期臨床試驗核准，在三軍總醫院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分別進行，並已順利完成收案，預計2021年第三季完成受試者安全性與療效性評估。

本產品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將授權子公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後續美容醫學適應症臨床開發，未來並將進一步開發如偏頭痛等醫療用途。

產品研發評估與管理

台灣浩鼎產品發展決策，係依據公司內控辦法所訂定「九大循環」之「研發循環」，其目的在規範研發提案每一步驟均經完整的事前資訊蒐集、調查、確認，且經研發長評估、核可後進行，以期在嚴格管控的研發流程下，降低風險，提高計畫成功率，並管控成本，保障公司權益。

研發循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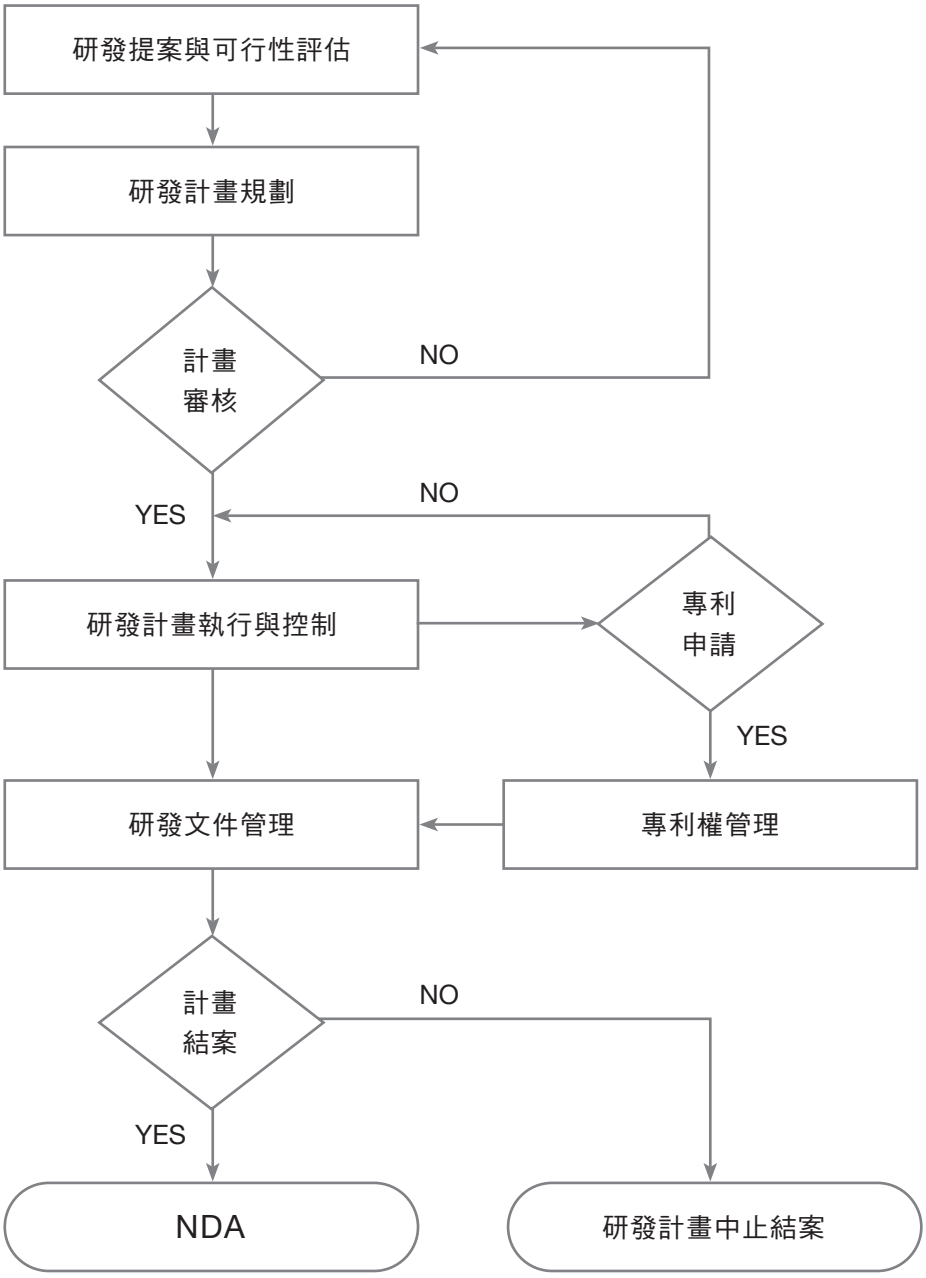
研發提案與可行性評估
研發計畫規劃
計畫
審核
NO
YES
NO
研發計畫執行與控制
專利
申請
YES
研發文件管理
專利權管理
計畫
結案
NO
YES
NDA
研發計畫中止結案

研發循環之作業程序、目標與風險評估

研發循環	目標	風險評估
(一) 研發提案與 可行性評估	確保研發提案前業經完整資訊蒐集，且經研發長評估可行性後核可。	事前資訊蒐集與嚴謹評估，指定專案經理人負責管理，以確保據此訂定的產品發展決策正確。若未經事前充分討論和作業準備，未來發展將充滿不確定因素，難於掌握，計畫也將流於形式。
(二) 研發計畫 規劃	確保經核准之研發計畫能依規劃逐步完成，並對各階段可能風險，擬訂因應對策。	研發計畫若規劃不明確或窒礙難行，或未全盤考慮將來可能風險，或未擬因應對策，均將影響產品成功上市機會與時效。
(三) 研發計畫 審核	確保各研發計畫可行性經充分討論，完成相關審核，並保存每一階段討論及審核軌跡。	未確實依研發計畫審核程序，將影響該專案後續資料歸檔之完整性，權責也將難以釐清。
(四) 研發計畫之 執行與控制	確保研發計畫執行全程均能合理控制。	若研發計畫執行過程未經監控及進度回報，很可能偏離原定計畫而未即時發現，影響新藥成功上市機會與時效，也可能影響投入的資源有效利用。
(五) 計畫結案	研發成果及經驗探討，作為未來新案參考。	如疏於後續追蹤與檢討，與市場反饋資訊脫鉤，一旦發生未預期事件，很可能無法及時因應。若事件衍生社會爭議，可能損及公司商譽。該計畫流程若未詳加記錄，將影響研發經驗或成果有效傳承。
(六) 專利權管理	確保研發前及成功後專利規劃、布局及專利權歸屬公司，以保障市場競爭優勢，促進公司永續經營。	未即時保障研發前及成功後公司權益，易引來市場競爭者冒用與仿製，將影響公司獲利或產生訴訟成本。
(七) 研發文件 管理	確保研發計畫紀錄、文件妥善保存，並保留相關人員調閱紀錄。	未確實保存研發計畫記錄之文件、調閱軌跡，或紀錄文件失真、非相關人員調閱，以至於文件損毀，將影響後續歸檔完整性或重大研發成果外洩之風險。

2.3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與評估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目　的	研發產品須經臨床試驗驗證，在確認其對人體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後，始能上市，提供病患治療新選擇。
政　策	務求每一臨床試驗恪遵法規，以求真、求實的嚴謹態度執行；在經臨床試驗驗證新藥安全、有效後，檢具信實有據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期獲准上市、造福病人；並規劃產品組合與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策略，將藥品投資報酬率極大化，與投資人共享成果。
承　諾	信守臨床試驗相關之國際規範及倫理，除妥善設計臨床試驗計畫，並要求執行品質與數據之確切、完整，作為送請藥政法規單位核准藥品上市之根據。
責　任	醫學處、臨床營運處、醫藥法規處
方針評估	臨床試驗謹守法律、倫理規範，且基於人道、安全考量，所有試驗進行均以受試者權益保障為優先，其試驗數據均接受公正第三方專業團體監督。
績效/成果	2020年臨床試驗並未發生違反法規之情事。

台灣浩鼎面對新藥研發的每一臨床試驗，均以嚴謹態度執行每一步驟，並謹守法律、倫理規範，且以受試者權益保障為最優先，試驗數據均接受公正第三方專業團體監督；希望藉由此一絲不苟驗證過程，研發新藥成功上市，帶給病患治療新希望。

2020年臨床試驗未發生違反法規情事。對於臨床後續開發，台灣浩鼎採取研究、開發及行銷加值模式策略，針對市場動態隨時調整。

臨床試驗法規遵循

臨床試驗目的在於確認新藥對人體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由申請者委託臨床醫師，或由臨床醫師自行發起進行試驗，均需通過衛生福利部和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審查核准後方可執行。

台灣浩鼎主要營業項目在於新藥研發，在驗證新藥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臨床試驗過程中，除了秉持道德標準及倫理原則，並恪守《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ICH）、歐盟《個資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等國際規範，嚴格遵守《醫療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藥事法》等法規，作為臨床試驗操作準則。

臨床試驗受試者之保障

臨床試驗的安全監測機制，包括：

1. 設立資料及安全監測委員會（DSMB），由醫師和統計學專家組成，定期審視依試驗計畫執行之數據並出具報告，評論藥品安全性，並提出臨床試驗是否繼續之建議。
2. 不良事件通報：根據法規，受試者若發生嚴重不良事件，應立即通知試驗委託者。若發生未預期之嚴重藥品不良反應，應即通知人體試驗委員會和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令暫停收案或終止試驗，以保障受試者安全。

此外，《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第二章「受試者保護」（第16條至第24條）亦明確規範：人體試驗委員會、試驗主持人和試驗委託者等應保護受試者之責任與義務（詳細法規內容請參考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30056）。

台灣浩鼎承諾：將嚴格遵守臨床試驗對受試者安全保障之要求，並以最高標準時時自我檢視。

臨床試驗之後續開發

新藥研發產業一般具有「五大一長」特點，即投資大、風險大、難度大、意義大、市場大和周期長；要將新藥從實驗室研發成果開發為上市商機，須歷經新藥發掘與探索、價值確效、動物、毒藥理等臨床前實驗，再進入人體臨床各期試驗，直到申請藥證到手，一般至少十年以上，花費少則十億，多達上百億，且不保證一定成功。

成功的國際型新藥研發公司，除了需具備完整產品組合外，更須對產品生命週期進行有效管理，讓藥品的投資報酬率極大化。台灣浩鼎在藥品研發過程的每一環節，均時時檢視並評估藥物開發程序與步驟，期透過有效管理，串連產業上、中、下游，加速產品開發，早日投入市場。此外，台灣浩鼎現階段開發策略在於不斷擴張產品線適應症、新劑型，並推出二代藥品及探索新研發標的；再者，強調專利布局，儘可能延長專利保護期限，以維持市場回報率。

本公司目前產品均處於研發階段，除了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已進入臨床試驗三期外，其它研發產品多處在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階段。為提升未來獲利能力及永續經營，台灣浩鼎採取研究、開發及行銷加值模式，除了厚植研發能量，並自建行銷團隊，生產部分則結合國內製造能力，以委外方式進行。這些開發策略亦將針對市場動態，隨時進行動態調整。

2.4 智慧財產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與評估	智財權保護
目　的	增強智財保護及布局，以保持高度競爭優勢，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政　策	智慧財產之專利管理與布局，向為新藥研發的競爭力指標，須與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結合，藉以開創新領域及創新商業模式，創造智財收益最大化。
承　諾	產品研發之初，即建構每一產品嚴密、高效的全球專利布局，並由法務暨智財處專責管理、維護，務求掌握各國智慧財產法規變動趨勢。
責　任	法務暨智財處
方針評估	本公司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及《智慧財產管理辦法》，確保公司研發產品與技術專利權保障，另訂有《營業秘密管理作業說明書》。著作權部分，規範員工基於職務完成之著作，或單位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明訂歸屬台灣浩鼎所有。
績效/成果	• 2016年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查核小組實地審查，所屬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通過TIPS A級驗證。 • 謹守TIPS作業流程，嚴格執行智財權保護。

生技製藥產業永續經營的關鍵在於研發、創新，故研發之初，新藥公司莫不致力於建構每一核心產品嚴密、高效的全球專利布局，並由法務暨智財處專責負責，以即時掌握各國新藥法規變動趨勢，增強產品智財保護，維持公司高度競爭優勢。

台灣浩鼎對於智財保護措施，分為專利、商標、營業秘密及著作權四方面；為達到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尊重他人並保護自身智慧財產，特別制定內部《智慧財產權管理

政策》，以規範智慧財產之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流程，維持市場競爭優勢，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台灣浩鼎的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重點如下：

1. 完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2. 提升智慧財產運用價值；
3. 貫徹智慧財產法律保護。

除了訂定《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並建置智慧財產相關管理辦法，內部組成專案小組，規劃並執行公司智財保護相關策略，由法務暨智財處督導。2016年11月台灣浩鼎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查核小組實地審查；依其驗證的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範圍，通過TIPS A級驗證，實為對浩鼎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執行績效之肯定。

專利管理與布局

台灣浩鼎專利申請案包括美國臨時專利、PCT國際專利申請制度及其他各國專利申請，由法務暨智財處負責專利申請前之前案檢索，再提由公司內部智慧財產策略會議審查，並核決是否提出專利申請。一旦申請獲准，證書正本均由法務暨智財處專人列冊保管。對於專利權之授權與被授權，台灣浩鼎均嚴格遵守雙方授權契約規範，確切執行。2020年本公司專利申請案（含授權方之專利），已核准99件國內外專利；審查中的國內外專利177件。

此外，台灣浩鼎根據內控九大循環中「研發循環」，確保所有研發提案均經完整的事前資訊蒐集，且經研發長評估核可；而研發循環之「(六)專利權管理」，即在確保研發前及成功後之專利規劃、布局及專利權，均由公司保有，以免因未即時取得相關權利，引來市場競爭者冒用與仿製之流弊，不僅影響公司獲利，也將衍生訴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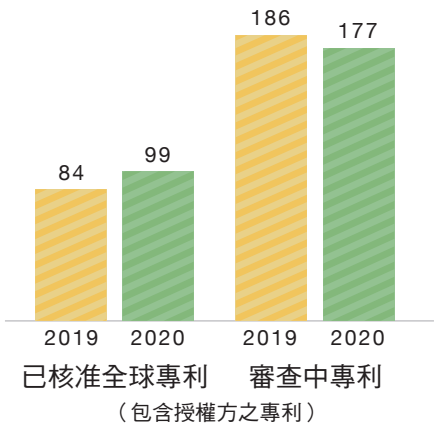

商標管理

台灣浩鼎註冊商標包括「OBI PHARMA」、「GlycoDx」、「GloboVax」、「Globo Mune」及「浩鼎」五種；截至2020年底，已取得台灣、中國、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澳洲、歐盟、香港等地共26張商標核准證書。商標核准證書正本由法務暨智財處專人列冊保管，副本則提供商務部門存查。公司各部門基於業務需要使用商標時，應以商標註冊證書所列示之商標圖樣及文字為準，以維護公司商標專用權。

台灣浩鼎商標證書

商標	國家	證號	國家	證號
OBI PHARMA	台灣	01621024	日本	5646175
	韓國	40-1044511	美國	4737391
	澳洲	1569535	歐盟	012025731
	中國	12153950		
GlycoDx	台灣	01601199	中國	12208161
	新加坡	40201518251V	澳洲	1728854
	韓國	40-1181034	日本	5845299
	香港	303569897	歐盟	014690713
	美國	5583190		
GloboVax	台灣	01593300	中國	11768985
	韓國	40-1195333	日本	5863622
	歐盟	015005184	澳洲	1745951
	美國	5708030		
Globo Mune	台灣	01593301		
浩鼎	台灣	01445893	中國	14614994

營業秘密管理

為有效管理、運用及保護營業秘密，台灣浩鼎內部依據《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另制定《營業秘密管理作業說明書》；明確定義「營業秘密」是指所有因研發、營運、製造、財務、銷售、授權、人事、法務等所產生，而以保密措施保護的機密文件、檔案或資訊，皆屬本公司營業秘密。為確保智慧財產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依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設定受管制文件、資訊、區域、人員、設備、活動之機密等級、接觸權限與處理流程，以確保列為營業秘密之資訊受到妥善保護。

著作權管理

為保障台灣浩鼎研發的新產品技術所享有之完整著作權，依據本公司訂定之《智慧財產管理辦法》，台灣浩鼎員工於任職期間，基於職務完成的著作，或公司各部門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屬台灣浩鼎所有。而基於對他人著作權之尊重，公司若業務上須使用他人著作，亦應遵守規範，事先取得該著作權人之書面同意及合法授權，並於同意及授權範圍內使用，以示尊重。

2.5 供應鏈管理

台灣浩鼎產品線各產品均處於研發階段，為及早布局，在臨床試驗階段即積極籌劃未來上市之產品供應鏈。2020年受新冠疫情衝擊，致使供應鏈供貨期程出現異常；後來透過不斷溝通、協調，要求代工廠提前進行生產布局並加速生產，終能維持臨床藥品及時供應。為避免發生缺貨危機，公司供應鏈處積極監控實際使用量及供貨狀況，並適時預定代工廠量產時程，以達到如期供貨目標。

供應商篩選與評鑑

台灣浩鼎訂有《供應廠商評鑑管理辦法》、《廠商評鑑作業辦法》，對供應商篩選均訂有嚴格評選條件與流程，務使委外生產之物品符合公司及法規要求，並確保供應商有能力穩定提供符合規格的原物料、產品及服務。

評選供應商條件，以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優良運輸規範》（GDP）、《ISO品質標準》及其他業界標準規範的業者，列為優先對象；另該供應商在專業領域表現、業界評價、廠房設備完善度、員工素質、企業價值與其社會責任之履踐等，在簽約合作前，浩鼎

主管單位須進行綜合評比，並撰寫報告；一旦洽定，雙方展開合作前，我方須遵照程序，會善意告知本公司誠信政策，要求提供合理報價、適切品質及服務；雙方基於互信、互利，共同提升產品品質及履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

對於既有或長期合作之供應商，台灣浩鼎並須依風險程度定期稽核；必要時，提供對方建議與協助，務求符合我方品管及作業流程標準。一旦發現供應商有影響產品品質及潛在負面社會衝擊事件，第一時間即主動與供應商協商，並依法規或主管機關規定，要求其改善；若雙方無法取得共識，亦不排除依合約解除合作關係。

2020年受評鑑供應商共185家，合格率為97.3%。對於評鑑不合格之供應商，已依約終止雙方合作。

國內外供應商挑選政策

台灣浩鼎營運首重新藥之研發，其次則在以行銷加值，因此，除了厚植研發能量，並自建行銷團隊外，生產政策則結合國內、外製造能力優良廠商，以委外方式合作生產。為追求台灣生技產業蓬勃發展、共存共榮之環境，台灣浩鼎對委外合作廠商之選擇，均政策性考量以本地廠商優先，以協助生技新藥產業在台生根。

惟，浩鼎部分新藥成分之製造項目屬於高端技術，國內對此領域相關研發經驗與人才十分稀缺，須求助國外該技術居於領先地位之廠商合作。在此情況下，台灣浩鼎初期以挑選該領域技術領先之國外廠商合作為原則，進行初期生產，再逐步移轉技術予國內具能力之廠商生產。2020年本公司國內供應商採購金額占比為40%。

2020年國內外供應商採購金額占比

	國內	國外
採購金額占比(%)	40%	60%

研發產品之上、中游供應鏈

研發產品	上、中游供應鏈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OBI-833 OBI-866 OBI-888 OBI-999	關鍵原料Globo系列醣分子由台灣浩鼎自行合成，而另一特定原物料國內並無廠商生產，仍須自境外購入。 為兑現浩鼎創業所承諾「帶動台灣生技產業發展、根留台灣」初衷，本公司積極尋求有意願、有能力且符合PIC/S GMP法規要求的本土代工廠商合作，由其供應台灣及全球上市後藥品。目前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OBI-833及OBI-866試驗用藥，係委託潤雅生技及聯亞生技等公司生產。 OBI-888及OBI-999原料藥屬於高端技術，國內尚未有廠商提供服務，故初期與國外具先進技術之廠商合作，未來再尋求國內廠商合作。OBI-888、OBI-999藥品生產部分，則分別委由聯亞及博謙生技生產。
OBI-858	肉毒桿菌素原料及生產技術係台灣浩鼎由潤雅生技公司技轉而來，並由台灣浩鼎自行培養；實驗階段由台灣浩鼎自行純化產出肉毒桿菌素，2019年委由博謙生技生產一批臨床試驗用藥品。此產品將於2021年授權予子公司鼎晉生技進行後續臨床研究及開發。
OBI-3424	台灣浩鼎由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取得此抗癌藥物之全球主要市場（亞洲除外）研發及商品化權利，並已展開臨床實驗。原料藥部分，委託Asymchem進行生產，藥品充填部分，則委由Frontage Laboratories進行臨床試驗用藥品生產。

3 員工關懷

重點績效

員工福利	● 員工**男女比例近乎1:1**，無性別、年齡差別待遇；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員工**托兒津貼，福利措施優於《勞基法》條件**，以生技產業「幸福企業」自期。
教育訓練	● 鼓勵員工在職進修，2020年員工共接受**1835.5**小時訓練課程，平均每人訓練時數**14.12**小時。
安全職場	● 創立迄今，維持**零工安、零事故**紀錄，落實職場健康、安全要求，致力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人才，是事業發展的基礎與動力，台灣浩鼎視人才為最重要資產，唯才是用；對人才的培養、教育和訓練，均訂有完整制度和辦法，協助員工不斷充能並自我提升；對員工權益與福利，提供優於勞基法條件並照顧眷屬，讓員工安心在職場全力追求自我及公司成長，以打造浩鼎為生技「幸福企業」自許。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與評估	勞雇關係
目　的	致力打造友善工作環境，並照顧員工家庭，以生技業「幸福企業」自期。
政　策	用人唯才，訂定鼓勵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辦法，以培植專才，提升專業職能，讓員工在協助公司達成發展目標中，也完成自我實現。
承　諾	致力創造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杜絕職場發生騷擾、歧視及霸凌問題，並恪遵《勞動基準法》等各法定勞動條件，提供員工及眷屬生活保障、健康管理及福利政策。
責　任	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
申訴機制	設專線電話、檢舉信箱、雙向約談辦法，並在員工會議及內部電子報廣開言路，鼓勵員工一遇問題勇於尋求奧援或即時申訴，對公司有意見或建議，都能表達無礙。
方針評估	訂有明確的人事晉用、員工職涯規劃與發展、績效考核等管理辦法，員工亦可透過勞資溝通或其它意見表達管道，充分參與決策。
績效/成果	• 2020年新進員工21名，占全體員工16.2%；離職員工7名，占全體員工5.4%；育嬰留職1名，占全體員工0.8%。 • 提供員工優於《勞動基準法》的特休制度、保險、體檢等福利。

試說明台灣浩鼎在打造友善工作環境和保障員工權益方面的努力如下。本章節數據均以台灣浩鼎總公司為主，未納入餘合併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關係企業。

3.1 員工概況

截至2020年底，台灣浩鼎全體員工計130人（含身心障礙者2人），其中，男性62人，占47.69%；女性68人，占52.31%；男女性別比近乎1:1。

台灣浩鼎用人唯才，以「零歧視」高標準自我檢視，絕不因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國籍、祖籍、宗教信仰、殘疾、退役軍人、性別認同或性向等，在職場上遭致歧視、騷擾或霸凌。

本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在辦公室與實驗室均設置哺（集）乳室，為女性員工提供乾淨、舒適的哺乳環境，亦依法訂定《托兒津貼補助實施辦法》；凡本公司正職員工直系血親子女為國小（含12歲）以下者，均可申請托兒津貼。

台灣浩鼎員工來自各領域，各有不同職場經驗，一旦加入這個大家庭，透過職前訓練與說明，均能遵循公司制度，講求團隊精神，合作無間，從未發生年齡、性別限制或衝突。

2020年台灣浩鼎員工結構分析如下：

依勞雇合約及類型區分

合約類型	正職	非正職		
雇用類型	全職	約聘	兼職	臨時
男性	60	2	0	0
女性	63	5	0	0
合計	123	7	0	0
	123	7		
總人數	**130**			

註：1. 約聘：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人員；兼職：每週工作時間少於全職人員；臨時：指專案人員、實習生。

2. 本統計以2020年12月31日在職員工人數為計算範圍。

依職別區分

類別	管理人員						非管理人員					
年齡	<30歲		30~50歲		>50歲		<30歲		30~50歲		>50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0	0	1	0	6	1	4	15	44	49	6	4
比例	0%	0%	0.8%	0%	4.6%	0.8%	3.1%	11.5%	33.8%	37.7%	4.6%	3.1%
合計	0人(0%)		1人(0.8%)		7人(5.4%)		19人(14.6%)		93人(71.5%)		10人(7.7%)	
	8人(6.2%)						122人(93.8%)					
總人數	130人(100%)											

註：1. 此管理人員係指公司經理人，即處長級以上及財務處主管，與公司年報揭露經理人定義相同；惟2020年由董事兼任之管理人員，不在此內。

2. 本統計以2020年12月31日在職員工人數為計算範圍。

依新進及離職員工區分

類別	新進員工						離職員工					
年齡	<30歲		30~50歲		>50歲		<30歲		30~50歲		>50歲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3	5	7	6	0	0	0	0	2	5	0	0
比例	2.3%	3.8%	5.4%	4.6%	0%	0%	0%	0%	1.5%	3.8%	0%	0%
合計	8人(6.2%)		13人(10%)		0人(0%)		0人(0%)		7人(5.4%)		0人(0%)	
	21人(16.2%)						7人(5.4%)					

註：1. 本統計為新進員工與離職員工占總員工人數比例。

2. 本統計以2020年12月31日在職員工人數為計算範圍。

3.2 訓練發展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與評估	訓練與教育
目　的	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以符合公司發展需求。
政　策	鼓勵員工進行職涯規劃，透過教育訓練及公司提供之國內外進修管道，充實自我、提升核心能力，面對工作挑戰。
承　諾	本公司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責　任	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
方針評估	台灣浩鼎明訂《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除了公司自行開辦教育訓練、在職員工繼續教育外，並提供員工參加國內外研討會進修等管道，鼓勵員工爭取專業認證，對員工在職栽培不遺餘力。 此人才投資均編列預算執行，訓練成效列入年度考績、升遷及再教育參考。
績效/成果	2020年員工共接受1,835.5小時訓練課程，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為14.12小時。

公司教育訓練規劃

台灣浩鼎對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可分為三部分：

一、新人訓練：協助新進員工快速適應新環境，並透過對公司核心價值之深度認識，培養對公司認同感、參與感，並自我要求；

二、專業訓練：公司對新進員工將視其職務需求，安排或舉辦專業訓練，協助其充實職務技能或取得專業證照；

三、在職訓練：強化員工知能、技能之各種專業訓練課程。

2020開設「績效管理」課程實況。

本公司2020年計開設「法律教育訓練」、「安全教育」及其他職務相關專業訓練等課程，共10堂，全體員工訓練的課程時數達1,835.5小時，平均每人訓練時數14.12小時，以下分析2020年開設課程及依職級、性別區分員工訓練時數：

法律教育訓練	安全教育	其他專業
• 誠信經營教育 • GDPR營業秘密與智財政策宣導 • 性騷擾防治	• 消防逃生演練 • GMP教育訓練	• 三高飲食講座 • 跨世代領導技巧 • 通訊與會議服務介紹 • 績效管理 • 領導力：領導者特質

2020	職級別分析		性別分析		合計
	管理人員	非管理人員	男性	女性	
接受訓練總時數	69.5	1,766	941	894.5	1,835.5
員工人數	8	122	62	68	130
員工接受訓練平均時數	8.69	14.48	15.18	13.15	14.12

註：1. 此管理人員係指公司經理人，即處長級以上及財務處主管，與本公司年報揭露經理人定義相同。惟2020年由董事兼任之管理人員，不在此內。

2. 本統計以2020年12月31日在職員工人數為計算範圍。

提供外辦繼續教育及研討會進修管道

員工除了參與公司主導或開設課程外，凡專職員工均可提出繼續教育申請；只要書明進修主題、專業相關性和對未來工作績效之效益評估，經主管及相關部門核可，即可獲得公司經費及工時支持。

本公司另訂有指派研發人員參加國內外相關法規課程與研討會辦法，鼓勵研發人才自發性學習、擴展視野，提升專業能力。

3.3 多元溝通

績效考核與面談

本公司訂有年度考績制度，員工接受每年定期績效考核比例達100%。年度考核辦法係由員工先行自我評量，一來尊重員工自我表述機會，再者，鼓勵員工藉自我評量，了解自我不足及績優表現，據此與主管雙向溝通；不只讓主管深入了解員工想法、感受、工作態度與潛能，亦可讓同仁充分了解主管對其表現之評價與期許，以利未來工作規劃，提升績效。

公司依年度考績評核的結果，作為年度獎懲、升遷、職務調動之依據，及員工訓練與生涯規劃之參考。若考績評核結果不佳，員工可在主管協助下，共同制定績效改善計畫並加以落實；主管則檢核執行進度，給予適當協助或提供必要資源。改善計畫期限一屆，再由主管透過面談，評估員工是否達成改善目標。若改善成效仍不佳，將予資遣；資遣費則以員工年齡與服務年限為考量核計。

勞資會議委員會

本公司2014年即依法成立勞資會議委員會，做為勞資雙向溝通管道，協調公司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該委員會有10名委員，勞資雙方代表各5人。勞資會議每季固定召開，舉凡須協調勞資關係、或修改工作規則及改善工作環境等，甚至旅遊活動、健檢、社團等勞工福利事項及辦法，都是勞資會議關切的範疇。

檢舉與申訴管道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及專線電話，員工遇有狀況，可作為即時申訴管道。公司對通報案件均嚴正以待，並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必妥適回應。

3.4 員工照顧及福利

本公司對員工照顧及福利措施均採行高標準，不論育嬰留停、勞工安全等，務求合於法規要求，且優於法規標準，以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

照顧員工身心健康

健康諮詢與服務

本公司重視員工人身安全及健康，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設有一名專職護理師，負責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健康諮詢安排，並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宣導身心健康及保健教育，鼓勵員工建立良好生活習慣，落實自我健康管理，並檢視職場環境健康之維護。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本公司訂有《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針對妊娠及分娩後、哺乳的員工進行危害評估與控制、安排醫師面談指導、進行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這些服務通常由懷孕、生產或哺乳員工主動提出需求，交由專職護理師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風險分級，提供健康指導及管理。若發現健康異常，且經評估不適合擔任現在職務，公司在當事者要求下，亦可協助其調整職務，必要時，並轉介婦產科醫師，提供適性照顧。

2020年公司安排三場醫師臨場健康諮詢服務，舉凡母性健康保護、員工健康及醫療問題諮詢或年度健檢報告異常、骨骼肌肉疼痛不適等，都可透過與醫師面對面諮詢，尋求實際的健康建議。去年共14位同仁使用該諮詢服務，平均每人接受15分鐘服務，經滿意度調查達100%。

此外，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2020年亦安排一場三高飲食健康講座，共17人參與。

防疫措施與宣導

2020年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吃緊，本公司雖未採遠距上班，但全力做好防護措施，在辦公室、實驗室所在大樓及園區澈底執行。列舉本公司防疫措施如下：

1. 每日量測體溫並登記，遇有同仁發燒等不適，即勸導其就醫或在家休養，自主健康管理。若同仁的家屬或同住者有發燒或被匡列、隔離，除了請同仁即時主動通報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公司並主動關懷其家人健康狀況；必要時，公司將進行環境消毒。
2. 供應員工消毒酒精，加強辦公室環境及用具消毒，並宣導員工勤洗手。
3. 進入辦公區一律戴口罩，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4. 人員互動保持社交距離，善用電話、視訊及AI新科技，進行會議及遠距溝通，降低交互感染風險。
5. 除非絕對必要，請員工避免海外行程。
6. 遇訪客或貴賓來訪，禁止進入辦公區域，安排外賓直接至指定會議室，並全程配戴口罩；未戴口罩訪客一律禁止入內。
7. 宣導正確防疫觀念，並以問卷調查及電話訪查掌握同仁健康資訊、接觸、旅遊史及其他防疫建議與需求。
8. 為避免員工一旦感染必須隔離，影響人力調度，癱瘓公司作業，公司超前部署，建立人力分組、分流上班辦法，落實代理人制度，以確保遇各種疫情狀況，公司業務仍能持續運轉。
9. 規劃資訊服務系統運用辦法，必要時，採即時遠距工作，以確保公司仍可維持營運。

員工福利制度

為了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浩鼎行列，並提供員工發展潛能的環境，本公司除了依《勞工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勞、健保之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及職業傷害保險，健全對員工及其家庭保障。此外，並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員工推派產生委員代表，負責舉辦促進員工關懷各種活動及獎勵員工福利，如特約商店優惠活動、電影欣賞會、舉辦各項員工聚會活動等。

台灣浩鼎福委會舉辦各式活動，促進員工交流，增加團隊向心力。

為了兼顧員工生活體能及樂趣，公司亦鼓勵發展社團活動，由員工自行號召志同道合者，舉辦各項活動和技藝研習，包括羽球社、籃球社、有氧運動社、太極拳社、登山社等。公司對員工自發成立的社團訂有補助辦法，但有數量限制；若成立社團眾多，則透過員工自行選拔前五名，列為當年度補助對象。未獲補助者，仍可自力經營社團、舉辦活動，藉以紓壓並強健體魄，促進友誼交流。

台灣浩鼎員工年輕、活潑，工作之餘成立各種社團，強健體魄並紓壓，以提升團隊精神，增加凝聚力。

另，台灣浩鼎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除了和員工分享公司成長，也藉此激勵員工對公司向心力。

台灣浩鼎2019、2020年員工薪資、認股權、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人事各項支出資料彙整如下表：

員工福利費用一覽(新台幣仟元)	2020	2019
薪資費用	139,777	145,876
員工認股權	38,491	111,096
勞健保費用	11,242	10,941
退休金提列費用	7,623	7,122
董事酬金	4,343	4,798
其他用人費用	8,580	6,398
合計	210,056	286,231
員工人數(含全時及非全時人員)[註1]	129	124
每人平均福利費用[註2]	1,659	2,385
福利費用成長率[註3]	-33.98%	-20.97%
調薪率	3.55%	2.2%

註1：此員工人數為年度平均人數，包含未兼任員工之董事，與本公司2020年個體財報揭露一致。

註2：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計算方式：(該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一董事酬金合計)÷(該年度員工人數一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與本公司2020年個體財報揭露一致。

註3：若排除非現金之員工認股權費用化金額，福利費用成長率為-8.82%，無重大差異。

台灣浩鼎2019、2020年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之比較：

項目（新台幣仟元）	2020	2019	差異（%）
全時員工人數	108	100	8%
薪資平均數	1,032	1,006	3%
薪資中位數	904	885	2%

註：1. 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為扣除年報揭露之經理人，且工作時數達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員工；考量「員工薪資總額」受各月給薪人數增減變化影響，故「員工人數」採「加權平均」之統計概念，以年度平均數計算，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2. 薪資總額為包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及非按月發放之津貼獎金、員工酬勞。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

其他福利措施：

福利項目	補充說明
職工福利	三節禮金、生日禮金、有薪病假五天、員工健檢、按摩、員工旅遊、交誼津貼、托兒津貼、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特約廠商優惠。
特休制度	訂定優於《勞基法》之休假規定，鼓勵員工工作、進修、休閒並重。
退休金	依《勞基法》規定提撥

退休制度

台灣浩鼎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充足。退休制度、條件及實施情形如下：

一、員工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提繳工資6%進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退休條件：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工作15年以上或年滿55歲者、工作25年以上、或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得自請退休，強制退休依相關法令規定。

三、2020年度退休人數：無。

育嬰假執行分析

2019～2020年度台灣浩鼎員工育嬰留職停薪假之申請、復職與留任比率：

項目	2020			2019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當年度符合育嬰留停申請之員工(A)	2	2	4	3	2	5
當年度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之員工(B)	0	1	1	0	2	2
當年度預計復職(C)	0	1	1	0	2	2
當年度實際復職(D)	0	1	1	0	1	1
前年度實際復職(E)	0	1	1	0	1	1
前年度育嬰假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者(F)	0	1	1	0	1	1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率(B/A)	0%	50%	25%	0%	100%	40%
復職率(D/C)	-	100%	100%	-	50%	50%
留任率(F/E)	-	100%	100%	-	100%	100%

3.5 注重員工安全

確保員工安全，台灣浩鼎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勞工安全工作守則》，明訂公司各層級（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級主管或擁有管理、指揮、監督之相關人員、勞工）對安全衛生工作之權責與義務。

公司並依業務內容設立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執行安全衛生工作；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緊急事故之處理。安全衛生小組計有六名委員，勞方代表四人，占比67%。

配合員工訓練發展所述，員工不僅職前須接受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公司並定期進行消防檢修與建物安檢措施，自公司創立以來一直維持零工安、零事故紀錄。

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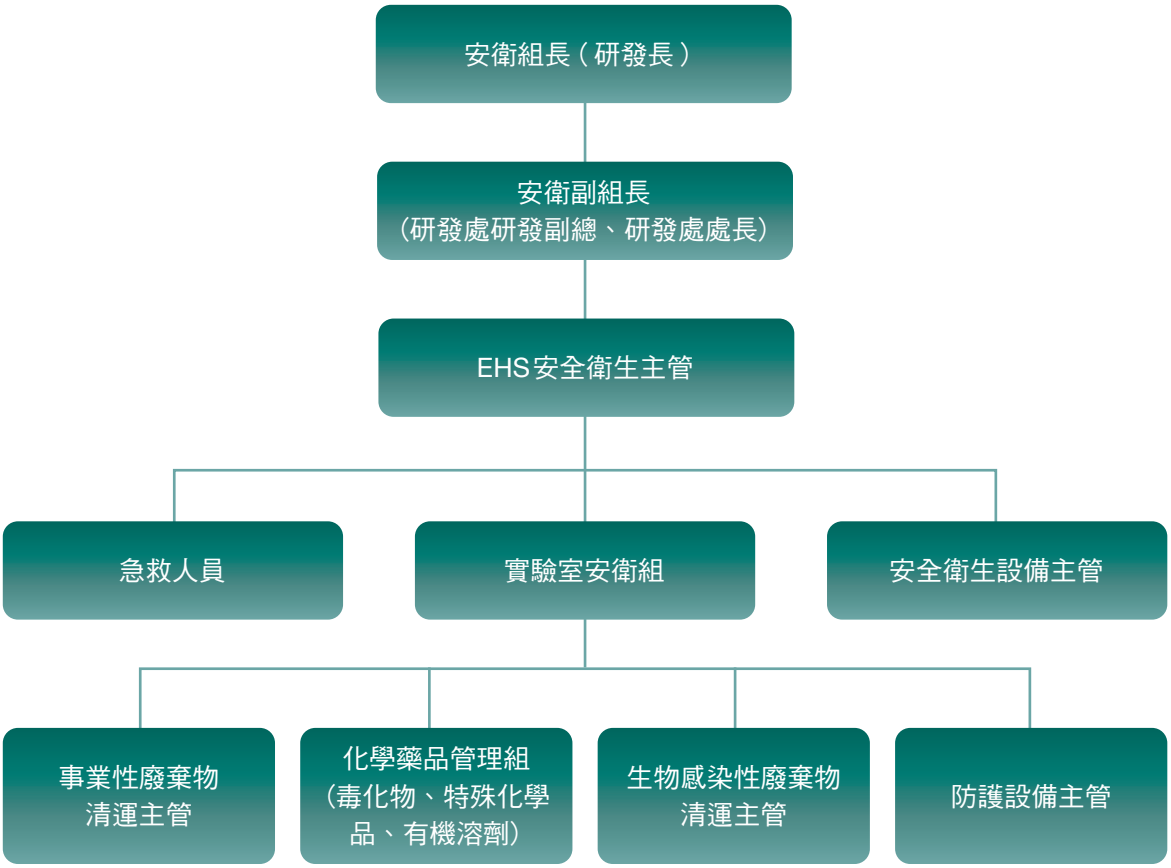

4 社會參與

重點績效

病友活動	● 台灣浩鼎志在新藥研發，以滿足缺乏有效醫療的需求為使命，始終與病友站在一起，了解病友需求，並以行動支持病友團體成長活動。
社會公益	● 與同一辦公大樓的匯豐、英特爾等企業合辦捐血活動。 ● 登山社參與「一人一公斤，為永續嘉明湖國家步道而揹」活動，希望為大自然永續盡心力。 ● 參與下游供應商—台北國際旅行社舉辦愛心公益活動，招待大同育幼院親子至埔心牧場一日遊，並捐贈物資，共同關懷社福團體。
人才培育	● 與學術、教育單位密切合作，建立產學合作關係，開展高階人才培訓與建教合作方案。
關切產業	● 積極參與國內外生技學術、育才、修法、專業研討等活動，反映業界對相關生技政策之看法與建言，以追求產業整體共存共榮。

台灣浩鼎志在新藥研發，期以更安全、更有效的醫療選擇，改善人類生命和健康，滿足尚乏有效治療的醫療需求為使命，並視之為社會責任的實踐與具現。在本業發展之餘，我們亦投入社會，希望扮演稱職的企業公民，履行社會義務；並與同業及學術界共同關切台灣生技產業環境，盼生技能早日成為帶動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新動力。

4.1 社會回饋

台灣浩鼎所研發的都是首創型新藥，目前除了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進入臨床三期試驗之外，餘均在研發中或處於早期臨床試驗階段，仍未有產品上市獲利。著眼於此，投資人支持公司的資金，我們均以投資人的期待為優先，以投入研發為主要用途，並無餘裕可供大額捐款。但，本於回饋社會初衷，我們仍竭盡所能，以人力、財力資源挹注弱勢群體或公益團體，全力支持社會公益活動，並從專業出發，熱心參與生技製藥產業活動。

歷來民意調查顯示，全民最有感的社會迫切需改革事項，一直以「司法改革」居首。台灣浩鼎亦曾遭司法單位涉內線交易等不實指控，雖然最終判無罪、還我清白，但為了營造公義社會，即以實質捐輸行動支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從事司法改革，希望早日回應廣大民眾期待，成就司法改革，維護這條社會正義最後防線。

2020年台灣浩鼎共投入新台幣880,000元於社會公益捐贈，項目包括對乳癌病友協會之支持、針對生醫、生技產業的相關活動贊助及社會公益捐款，明細如下：

2020年度社會參與經費項目		贊助/捐贈金額(元)
1	贊助財團法人大地之愛癌症基金會探討乳癌議題活動捐款	630,000
2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活動捐款	150,000
3	贊助2020國際乳癌防治月活動	100,000
總 額		**880,000**

近十年來，企業投身社會改造或公益的活動、方式和管道日趨多元化，企業投入的資源不再限於金錢或物資，例如企業志工，即是企業參與社會的新風氣；不少企業帶領員工一起投入社會服務，一方面補充社福人力資源，另一方面，活動也確認了企業核心價值，並提高員工認同和向心力。

台灣浩鼎所投入的社會服務活動，包括支持學術、人才培育、支持病友團體及公益活動等，分述如下：

支持學術與學生交流

科學不僅是生技產業根本，更是國家教育及發展實力的基礎；為倡導科普教育，讓年輕學子瞭解台灣生技發展的潛力與趨勢，台灣浩鼎對各院校相關科系所參訪、生技營隊、海歸人士訪問，無不真誠接待；且開放學員參觀浩鼎實驗室，派專人講解，在在以實際行動支持生技發展與人才培育。面對一波波參訪申請，我們均透過事先訪談，了解學生需求和興趣所在，再尋覓合適浩鼎高階主管或年輕研發人才，與學員們對談，從浩鼎使命與挑戰談起，論及台灣生技發展前途和趨勢，以及產業人才需求，希望鼓勵有志於生技的年輕學子，及早立定方向、自我培養，成為未來科學及業界的中堅份子。

這些參訪或學界互動在2020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下，不得不暫時喊停；但，各大專院校學生之個別實習申請，以及長庚、清大等及建教合作計畫，我們仍盡力支持，並提供學子最好的學習及實習環境。

生醫專業人才培育

人才是重研發、求創新的生技產業賴以維繫的命脈，為了追求生技產業發展可大可久，台灣浩鼎除了投入推廣科普的通識教育外，亦致力培訓生技各領域專才。本公司內部並特別制訂「培育生技業稀缺人才的中長期開發計畫」，稀缺人才定義如下：(1) 具領導力的研發人才；(2) 醫藥法規人才；(3) 法規遵循與法規事務人才；(4) 專案管理人才，期為生技產業培育新血輪。

台灣浩鼎2016年起持續參與「臺大藥學北美校友會培訓藥業高階人才專案」。此專案由臺大藥學北美校友會設立專款，透過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平台，媒合臺大藥學博士後研究者或畢業生，進入在台立案以其校友為主要負責人的研發公司服務，接受一年完整的培訓計畫，培養其實務經驗，作為未來優秀藥學研發人才。本公司向為參加該計畫甄審的畢業生熱門志願，2020年全國五個名額中，本公司即成功召募一名新血前來服務。

另外，為培育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提升國內生技產業競爭力，台灣浩鼎自2019年起持續參與「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四年計畫，以產學合作模式，與臺大藥學專業學院培育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並提高博士生畢業後就業機會，帶動製藥及生技產業之發展。

支持病友團體 擔任活動志工

台灣浩鼎主力產品乳癌主動免疫療法新藥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已在全球多國多中心展開第三期臨床試驗。本於關懷，台灣浩鼎從開發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以來，即投入支持乳癌相關病友團體活動，傾聽病友心聲、主動關切病友需求，除了捐款，並多次應邀前往病友團體演講。

每年十月國際乳癌防治月，各國乳癌防治、病友組織照例在這時舉辦大型活動或衛教宣導；台灣浩鼎多年來維持與國內最大乳癌病友團體平台—乳癌病友協會（TBCA）合作。2020年即便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驗下，本公司亦參與TBCA主辦之國際乳癌防治月活動。

10月16日當天，浩鼎員工自發性組織志工隊，至「2020點亮雙色粉紅絲帶」活動現場擔任志工。因應活動主題「健康唱跳動起來」，協助病友檢測腰圍、體脂、體重、握力、二頭肌曲臂、坐姿站立、原地抬膝等體適能項目，讓病友們能一一闖關，並為活動全程攝影記錄，最後還引導五、六百位病友現場排列巨大雙粉紅絲帶隊形，留下這些抗乳癌鬥士的動人身影。

▲ 台灣浩鼎協辦2020國際乳癌防治月病友活動，本公司醫學處副總蔡承恩醫師(右二)與主協辦單位代表合影。

◀ 台灣浩鼎同仁籌組志工隊，到國際乳癌防治月現場，協助病友進行闖關遊戲，陪伴病友們度過難忘的一天。

響應公益活動

愛心捐血 踴躍挽袖

社會公益方面， 2019年起，台灣浩鼎與同在City Link大樓上班的英特爾（Intel）台灣分公司、HSBC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每季聯合主辦愛心捐血活動，協助解決血荒；浩鼎員工對此熱情支持，競相踴躍挽袖。202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捐血活動僅舉辦一次，浩鼎參與人數15人。

台灣浩鼎與同在南港City Link的匯豐銀行、英特爾公司聯合主辦捐血活動，浩鼎員工熱情捐血做愛心。

一人一公斤 永續環境盡心力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2018年發起「一人一公斤，為永續嘉明湖國家步道而揹」活動，邀請前往嘉明湖山友，每人至少揹一公斤土石到嘉明湖步道沿線填補已被沖蝕的溝渠。台灣浩鼎登山社十餘人於2020年響應此活動，在登山親近自然同時，也為土地、環境貢獻一己之力。

與供應商一起投入公益活動

台灣浩鼎不僅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對合作廠商的選擇，也著重理念與價值觀相同的優質者優先。2020年台灣浩鼎舉辦員工旅遊，透過縝密規劃，與多年合作夥伴—台北國際聯合旅行社合作，由其捐出承辦此次旅遊活動的部分盈餘，贊助「2020愛心公益日」活動，充作關懷偏鄉學童及弱勢團體經費；除招待家扶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大同育幼院親子至埔心牧場一日遊外，亦捐贈清潔用品及食品等物資，關懷育幼院童。

4.2 公協會參與

台灣浩鼎關切整體生技產業之發展，對產業所成立之公、協會舉辦的活動，均積極支持、參與，並在能力範圍內有限度贊助；所贊助的領域包括醫藥法規、產業趨勢、專才培訓、各項研討、論壇、生技產業展覽、商談及國際產業貴賓接待。浩鼎不僅藉由這些活動參與，密切注意醫藥技術與法規改變趨勢，且經由同業資訊交流與觀摩、合作，不斷檢視及提升自身研發能力。

本公司前總經理、中國孫公司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執行長黃秀美，出任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理事，亦積極參與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各項座談、演講，並屢屢代表業界，向政府主管機關反映產業需求，為生技醫藥產業發聲。此外，公司亦鼓勵同仁依職務內容，積極參與產業專業座談、研討、進修，和產業維持良好互動，彼此激勵、共同成長。

No.	公(協)會名稱	身分	是否參與公協會專案或委員會	備註
1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一般會員	前總經理出任理事	積極參與協會各項座談及代表向政府反映產業需求。
2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一般會員	否	積極參與協會各項座談，並協助完成產業研發平台內容及各項調研。
3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一般會員	否	積極參與協會各項活動和座談，贊助該協會年度最大盛會—台灣生技展，及該協會2015年所舉辦的「深耕學院」，提供同業深造、切磋機會。
4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一般會員	否	與該中心合作，赴美參加全球生技盛會/美國生技展，向世界舞台展現台灣生技實力。
5	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	一般會員	否	積極參與該學會舉辦的各項國際研討及座談。

5 永續環境

重點績效

節能減碳	● 辦公區採節能設計，宣導並具體要求員工少用紙杯、雙面影印、隨手關燈、關冷氣等，養成從日常落實省電、省水、省資源等節能習慣。 ● 推行電子公文收發系統，2020年收文量計**196**件；2020年導入電子化契約管理系統，計處理契約逾**3,300**份，落實減量用紙。
垃圾減量	● 貫徹垃圾分類、減量，辦公室平均年減少**80～90%**廚餘量，用於堆肥，充分回收利用。
汙染防治	● 訂定實驗室廢棄物分類處置作業流程，並委託專業清運業者處理，2020年該處理費支出**102萬元**。 ● 依法令規定執行毒性與特殊化學物管理。

5.1 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台灣浩鼎各產品目前多處於早期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進入實質製造、生產流程，故溫室氣體排放及管理，依一般辦公室要求處理。

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衝擊營運外，亦可能帶來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本公司除了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外，具體行動上，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辦公室奉行節能減碳、節約用水用電措施，以減少生活、辦公室與實驗室之營運耗能。產品生產方面，著手改進製造方法、製程及生產管理，以避免汙染事故，有效利用能源，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台灣浩鼎除了致力推廣員工教育，灌輸節能減碳觀念外，並要求員工善盡環保責任，在生活與職場中身體力行；為此，本公司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資源回收與再生利用、環境汙染防治、節能減碳等方面，明訂相關環保責任與政策。

雖然公司產品尚未進入量產階段，但是，生產臨床試驗用藥時，著眼於未來量產製程規劃，融入環保、節能概念，並採取相關措施，務求一旦量產，兼顧環保訴求，以期在追求發展目標同時，實現永續經營目標。

此外，台灣浩鼎在2014年即成立「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舉凡實驗室、辦公室之安全維護、事業性廢棄物、生物感染性廢棄物及化學藥品等，均分門別類處理、通報與記錄，明訂嚴格的管理、指揮、監督權責，並分層負責，提供客觀第三方定期稽核。

台灣浩鼎以友善環境、做為環保模範生的生技公司自期。

5.2 節約能源

隨著產品線日益擴充與研發階段之推進，近年來，公司人事編制亦不斷擴增；原實驗室不敷使用，故續向中央研究院育成中心租用南軟園區F棟大樓18、19樓外，並自行承租同棟大樓20樓，且購買同棟大樓14樓，做為研究實驗、辦公及會議用途。公司營運總部則設在南港車站CITY LINK，此一辦公大樓位於三鐵共構之交通樞鈕，依照台北市政府規劃之新東區門戶藍圖，南港不僅將作為台北市東區新門戶，也是未來北台灣生技發展重鎮。CITY LINK大樓全棟採節能設計，硬體設備方面，從空調室內管線設計、溫度控制到照明之T5節能燈具安裝、光源照度配置，均以提高能源效率、降低電力耗用為目標；廁所的感應式水龍頭、小便斗及馬桶，皆選用具省水標章產品。台灣浩鼎並在辦公室每一入口均以顯著標語，提醒同仁：隨手關門、關燈、節約用水、用電、自行攜帶環保杯、減少包裝水與紙杯使用。

用紙方面，除宣導同仁雙面用紙、減少複印外，2015年起即採用電子公文系統，大幅減少用紙，改進公文處理品質。2020年電子公文收文量計196件。另，2020年4月初起推動「電子化契約管理系統」，除有效管理及保存契約文件、降低控管風險外，並落實減量用紙措施。2020年系統上線至今，總計處理契約逾3,300份；在營運中確實有效控管資源耗用，以降低對環境衝擊，兑現浩鼎守護環境之承諾。

此外，為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大樓並特別設有廢棄物處理空間，台灣浩鼎規劃垃圾分類區，將生活垃圾分類後，由大樓統一清運、處理。容易腐敗的廚餘，為免招來病媒蚊蟲蠅孳生，公司購置專用廚餘機，透過活性炭除臭、高溫殺菌、快速烘乾、磨碎等方式處理，可減少約80～90％廚餘量，並充作堆肥，加以回收、使用。

5.3 汙染防制

本公司係以南港軟體園區實驗室為主要藥品研發基地，由於產品研發進程尚未進入量產階段，並無廠房排放汙水、廢棄物、溫室氣體等之疑慮。為遵循政府相關環保規定，本公司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作為妥善處理事業性廢棄物依據。實驗用有危害之虞的固體性與感染性廢棄物，均以非開放式有蓋鐵桶暫存，液體性廢棄物則暫存於密封HDPE桶，定期由合格合約廠商代為處理、清運，並依規定按時回報主管機關。

依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紀錄，台灣浩鼎2020年廢棄物清運處理費支出計新台幣102萬元。

廢棄物汙染防制

為避免研發藥品在實驗中產生的固態或液態廢棄物，造成環境汙染，台灣浩鼎嚴守《事業性廢棄物相關處理要點》，內部並訂定《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嚴格要求實驗室人員依據標準流程，妥善處理事業性廢棄物，不能隨意丟棄或倒入排水系統，以避免事業性廢棄物造成人員傷害或環境汙染。

依據《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本公司事業性廢棄物可概分為廢棄液體、廢棄固體兩大類別，分述如下：

1. 廢棄液體：無鹵素有機廢液、含鹵素有機廢液、鹼性無機廢液、酸性無機廢液、感染性廢液、廢油及其他。
2. 廢棄固體：一般性物品、銳利物品、粉塵類或毒性物品、感染性廢棄固體及其他。

台灣浩鼎事業廢棄物分類與名稱

事業廢棄物分類	廢棄物名稱	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D-1799廢油混合物	焚化
	D-1599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焚化
	D-2301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焚化
	D-2302不含鹵化有機之廢化學物質	焚化

有害事業廢棄物	C-0201廢液pH值大(等)於12.5	化學處理
	C-0202廢液pH值小(等)於2.0	化學處理
	C-0514感染性廢棄物(遭汙染物品或器具類)	熱處理或焚化

廢棄物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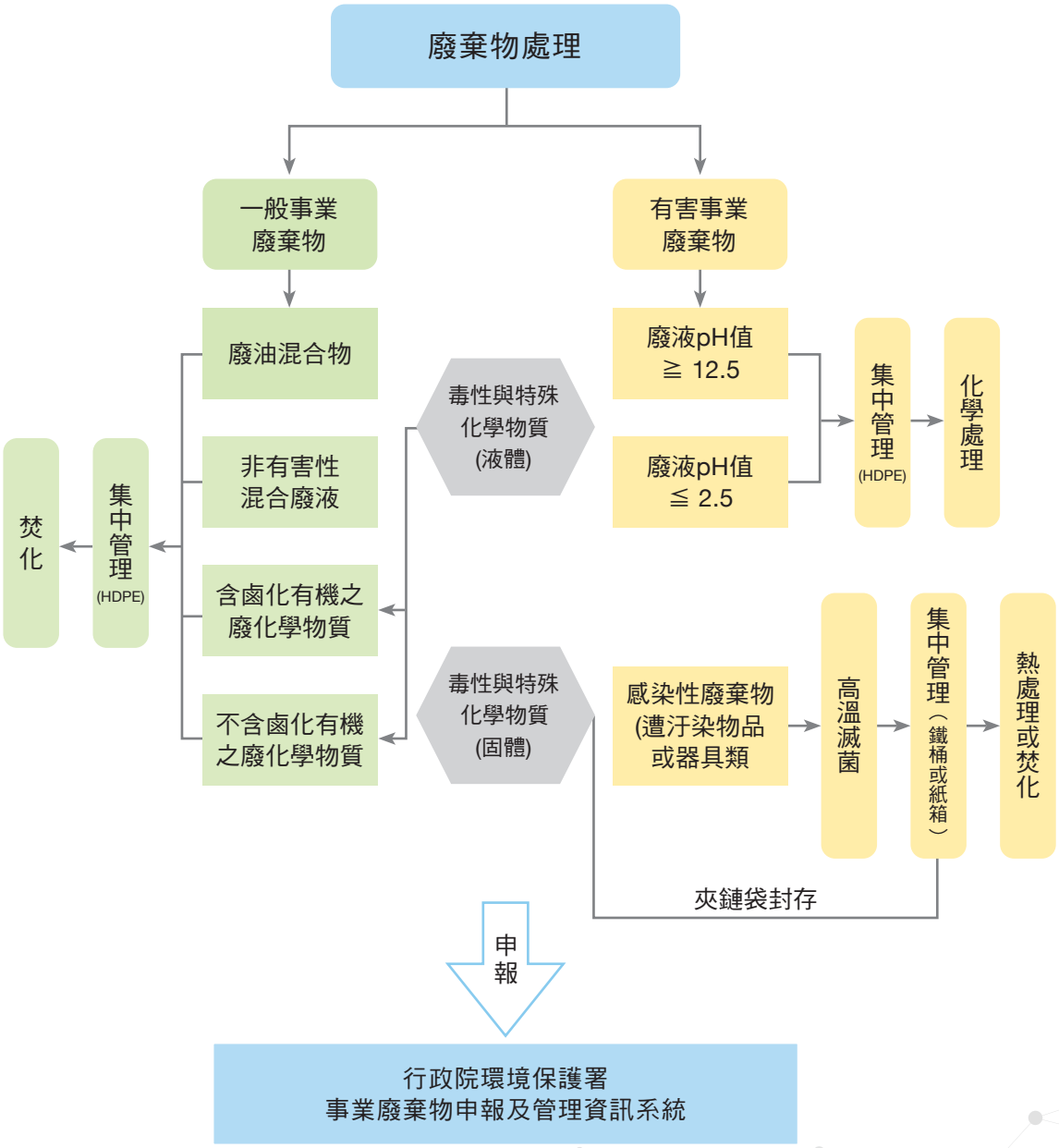

台灣浩鼎廢棄物產出量2019年總計為6.52公噸，2020年總計為7.16公噸。此廢棄物產出量增加原因，主要是2018～2020年間，公司新開發一系列創新癌症治療產品，工作量遽增數倍所致。為了降低研發過程中廢棄物產生量，本公司加強管理措施，以落實環境永續目標之決心與行動。

2019～2020年台灣浩鼎南港軟體園區實驗室廢棄物產出量分類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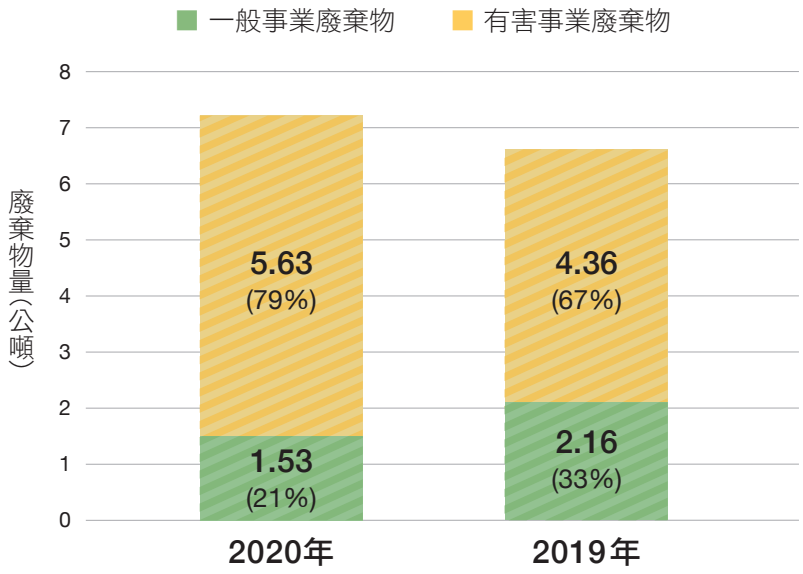

毒性化學物質與特殊化學物管理

台灣浩鼎針對毒性化學物質與特殊化學物，已訂定相關管理流程，以有效控管試驗使用的各項物質；並依法令規定，訂定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落實危害標示，由專人負責。

化學品依其特性，均已明列存放處所，並設計運作紀錄表單，凡登記、購買、存放與使用狀況，均如實記錄，並定期向相關單位申報。

物質安全資料表涵蓋內容如下：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六、洩露處理方法	十一、毒性資料
二、成分辨識資料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十二、生態資料
三、危害辨識資料	八、暴露預防措施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四、急救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十四、運送資料
五、滅火措施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十五、法規資料
		十六、其他資料

GRI準則索引

	揭露項目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一般揭露	GRI 101：基礎2016			
	GRI 102：一般揭露2016(核心選項)			
	組織概況			
	102-1	組織名稱	13	1.1 公司簡介
	102-2	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13	1.1 公司簡介
	102-3	總部位置	14	1.1 公司簡介
	102-4	營運據點	14	1.1 公司簡介
	102-5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14	1.1 公司簡介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13	1.1 公司簡介
	102-7	組織規模	14	1.1 公司簡介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48	3.1 員工概況
	102-9	供應鏈	44	2.5 供應鏈管理
	102-10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15	1.1 公司簡介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21	1.4 風險管理
	102-12	外部倡議		無此情形
	102-13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64	4.2 公協會參與
	策略			
	102-14	決策者的聲明	1	經營者的話
	倫理與誠信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16 24	1.1 公司簡介 1.5 誠信文化
	治理			
	102-18	治理結構	18	1.3 公司治理
	利害關係人溝通			
	102-40	利害關係人團體	7	永續主題管理
	102-41	團體協約		本公司無工會組織
	102-42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7	永續主題管理
	102-4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7	永續主題管理
	102-44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7	永續主題管理

	揭露項目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一般揭露	**報導實務**			
	102-45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3	關於本報告書
	102-46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6、10	永續主題管理
	102-47	重大主題表列	10	永續主題管理
	102-48	資訊重編		無此情形
	102-49	報導改變	9	永續主題管理
	102-50	報導期間	3	關於本報告書
	102-51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4	關於本報告書
	102-52	報導週期	4	關於本報告書
	102-53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4	關於本報告書
	102-54	依循GRI準則報導的宣告	4	關於本報告書
	102-55	GRI內容索引	71	GRI準則索引
	102-56	外部保證/確信	4	關於本報告書

	GRI準則	揭露項目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重大主題	**產品研發創新**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0	永續主題管理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33	2.2 研發創新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33	2.2 研發創新
	無適用GRI重大主題			33	2.2 研發創新
	智財權保護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0	永續主題管理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41	2.4 智慧財產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41	2.4 智慧財產
	無適用GRI重大主題			41	2.4 智慧財產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0	永續主題管理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39	2.3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39	2.3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無適用GRI重大主題			39	2.3 臨床試驗及後續開發

GRI準則索引

重大主題

GRI準則	揭露項目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誠信經營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1	永續主題管理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24	1.5 誠信文化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24	1.5 誠信文化
GRI 102：一般揭露2016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16 24	1.1 公司簡介 1.5 誠信文化
資訊揭露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1	永續主題管理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27	1.7 資訊揭露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27	1.7 資訊揭露
無適用GRI重大主題			27	1.7 資訊揭露
顧客健康與安全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1	永續主題管理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31	2.1 產品服務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31	2.1 產品服務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2016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32	2.1 產品服務
	416-2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32	2.1 產品服務
經濟績效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1	永續主題管理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7	1.2 經營績效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7	1.2 經營績效
GRI 201：經濟績效2016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18	1.2 經營績效
	201-3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與其它退休計畫	54	3.4 員工照顧及福利
董事職能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1	永續主題管理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19	1.3 公司治理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19	1.3 公司治理
GRI 102：一般揭露2016	102-18	治理結構	18	1.3 公司治理

重大主題

GRI準則	揭露項目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產品行銷與標示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1	永續主題管理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31	2.1 產品服務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31	2.1 產品服務
GRI 417：行銷與標示2016	417-1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32	2.1 產品服務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法規的事件	32	2.1 產品服務
	417-3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32	2.1 產品服務
法令遵循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2	永續主題管理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25	1.6 法令遵循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26	1.6 法令遵循
GRI 307：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2016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26	1.6 法令遵循
GRI 419：社會經濟法規遵循2016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26	1.6 法令遵循
道德、倫理行為規範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2	永續主題管理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24	1.5 誠信文化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24	1.5 誠信文化
GRI 102：一般揭露2016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16 24	1.1 公司簡介 1.5 誠信文化
勞雇關係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2	永續主題管理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47	3 員工關懷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47	3 員工關懷
GRI 401：勞雇關係2016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49	3.1 員工概況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54	3.4 員工照顧及福利
	401-3	育嬰假	57	3.4 員工照顧及福利

重大主題

GRI準則	揭露項目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訓練與教育				
GRI 103：管理方針2016	103-1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12	永續主題管理
	103-2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50	3.2 訓練發展
	103-3	管理方針的評估	50	3.2 訓練發展
GRI 404：訓練與教育2016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51	3.2 訓練發展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50 52	3.2 訓練發展 3.3 多元溝通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52	3.3 多元溝通

其他主題

GRI準則	揭露項目		頁次	對應章節及特別說明
GRI 200：經濟主題				
GRI 204：採購實務2016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例	45	2.5 供應鏈管理
GRI 300：環境主題				
GRI 302：能源2016	302-4	減少能源的消耗	65 66	5.1 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5.2 節約能源
GRI 306：廢汙水和廢棄物2016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67	5.3 汙染防制
GRI 400：社會主題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2018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53	3.4 員工照顧及福利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57	3.5 注重員工安全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57	3.5 注重員工安全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53	3.4 員工照顧及福利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49	3.1 員工概況
GRI 413：當地社區2016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營運活動	59	4 社會參與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369號7樓

Tel (02) 2786-6589

Email info@obipharma.com

URL www.obipharma.com